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千零十三號

帝室令

勅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宮內官之停年制停止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治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帝室令第三號

關於宮內官之停年制停止之件

宮內官令中關於停年之規定暫不適用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宮內官之停年制停止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關於宮內官之停年制停止之件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政府公報

第三千零十三號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帝室令

抄次目

明著於在不屬警察署管轄區域之市、縣
或旗之區域內適用警察法令之件

敕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明著於在不屬警察署管轄區域之市、縣
或旗之區域內適用警察法令之件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宮内官ノ

停年制停止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治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帝室令第三號

關於宮内官之停年制停止ニ關スル件

宮内官令中停年ニ關スル規定ハ當分ノ間之

ヲ適用セズ

附則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諸勤令中之警察局長、

警察局或國境警察隊長之件著卽公布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諸勤令中之警察局長、警察局或國境警察隊長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九號警察局ヲ置カ

ザル市ノ管轄區域内ニ於ケル警察法令ノ適

用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警察署ノ管轄區域ニ屬セザル市、縣又ハ旗ノ區

域内ニ於ケル警察法令ノ適用ニ

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諸勤令中之警察局長、警察局或國境警察隊長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九號警察局ヲ置カ

ザル市ノ管轄區域内ニ於ケル警察法令ノ適

用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組織法第三十八

條ノ規定ニ依ル諸勤令中ノ警察局長、警察局又ハ國境警察隊長

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諸勤令中之警察局長、警察局或國境警察隊長

二 所屬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三 為特殊財產之現金及因特殊財產處分
之價金之管理

第四條 經濟部大臣得對特殊財產資金部關於特殊財產之買入及其他業務為必要之命令

第五條 經濟部大臣關於特殊財產資金部之利益金處分得為必要之命令

第六條 經濟部大臣依匯兌管理法第二條之規定命特殊財產之處分時因其處分之價金令特殊財產資金部管理之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基於匯兌管理法第二條之規定命特殊財產賣與特殊財產資金部時其價額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八條 因基於匯兌管理法第二條規定之特殊財產管理及其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價金管理所生之利益使歸屬於特殊財產資金部

第九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之管理金及餘裕金依左列方法運用之

一 國債之買入

二 向財金部之存入

三 經濟部大臣指示之貸放或投資

第十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為充特殊財產之買入資金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為借入金

第十一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之事業年度自每

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特殊財產資金部應按每事業年度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於每事業年度經過後二月以內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二 所屬財產ノ管理及處分

三 特殊財產タル現金及特殊財產ノ處分
ニ因ル代金ノ管理

第四條 經濟部大臣ハ特殊財產資金部ニ對シ特殊財產ノ買入其ノ他業務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五條 經濟部大臣ハ特殊財產資金部ノ利益金ノ處分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六條 經濟部大臣為替管理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特殊財產ノ處分ヲ命ジタル場合ノ處分ニ因ル代金ハ特殊財產資金部ヲシテ之ヲ管理セシム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為替管理法第二條ノ規定ニ基キ特殊財產ヲ特殊財產資金部ニ實却スペキコトヲ命ジタル場合ノ價額ハ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八條 為替管理法第二條ノ規定ニ基ク特殊財產ノ管理及本法第六條ノ規定ニ基ク代金ノ管理ニ因リ生ジタル利益ハ特殊財產資金部ニ之ヲ歸属セシム

第九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ノ管理金及餘裕金ハ左ニ掲タル方法ニ依リ之ヲ運用スルモノトス

一 國債ノ買入

二 貯金部ヘノ預入

三 經濟部大臣ノ指示スル貸付又ハ投資

第十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ハ特殊財產ノ買入資金ニ充ツル為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借入金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ノ事業年度ハ毎年一月ヨリ十二月迄トス

特殊財產資金部ハ毎事業年度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ヲ作成シ毎

事業年度經過後二月以内ニ之ヲ經濟部大臣

臣ニ提出スペシ

第十二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ハ其ノ業務ニ關スル手續ヲ定メ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三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ノ事務ハ滿洲中央銀行行之

第十四條 關於特殊財產資金部之財產、所得及得及行為不課租稅公課

第十五條 對於特殊財產資金部作爲登錄權利人所爲關於不動產權利之登錄得僅由特殊財產資金部聲請之

第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爲替管理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特殊財產ノ處分ヲ命ジタル場合ノ處分ニ因ル代金ハ特殊財產資金部ヲシテ之ヲ管理セシム

第十七條 為替管理法第二條ノ規定ニ基ク特殊財產ノ管理及本法第六條ノ規定ニ基ク代金ノ管理ニ因リ生ジタル利益ハ特殊財產資金部ニ之ヲ歸属セシム

第十八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特殊財產管理特別項目所屬之債權債務於本法施行之日移轉於特殊財產資金部

第十九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應作成於其成立之日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將此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七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八條 滿洲中央銀行ノ特殊財產管理特別勘定ニ國スル債權債務ハ本法施行ノ日ニ特殊財產資金部ニ移轉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ハ其ノ成立ノ日ニ於ケル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ヲ作成シ之ヲ遲滞ナク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ペシ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八條 滿洲中央銀行ノ特殊財產管理特別勘定ニ國スル債權債務ハ本法施行ノ日ニ特殊財產資金部ニ移轉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特殊財產資金部ハ其ノ成立ノ日ニ於ケ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號

關於文官之停年制停止之件

文官令中關於停年之規定暫時不適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海上警察隊官制及其他十二勅令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零一號

海上警察隊官制及其他十二勅令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 海上警察隊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加添左列一項該條中「警長一百五十四人 委任」改爲「警長 委任」、「警士 二十八人 委任」改爲「警士 委任」、「警尉補 一百五十九人 委任」刪除之
警長及警士之定員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二 第六條第一項中「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及該條第三項中「警尉、警長及警士」改爲「以下之警察官吏」

三 第六條中第五項改爲如左第六項刪除之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隊務兼教導警長及警士但承特命時得爲上司之指揮辦理隊務兼教導警長及警士

四 第六條中第十五項及第十六項改爲如左
警長承上司之指揮爲上司之補助而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士

五 第十條中第十五項及第十六項改爲如左
警長承上司之指揮爲上司之補助而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士

六 第三十三條中「各處科」改爲「警察局及各科」ニ改ム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號

文官ノ停年制停止ニ關スル件

文官令中停年ニ關スル規定ハ當分ノ間之ヲ適用セズ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海上警察隊官制外十二勅令中改正ノ件ヲ

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一號

海上警察隊官制外十二勅令中改正ノ件

第一條 海上警察隊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三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へ同條中「警長一百五十四人 委任」ニ改メ「警長 委任」、「警士 二十八人 委任」ヲ「警士 委任」、「警尉補 百五十九人 委任」ヲ削ル
警長及警士ノ定員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二 第六條第一項中「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及同條第三項中「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ヲ「以下ノ警察官吏」ニ改ム

三 第六條中第五項ヲ左ノ如ク改メ第六項ヲ削ル
警尉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隊務ニ從事シ兼ネテ警長及警士ヲ教導ス但シ特ニ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ハ上司ノ補助トシテ部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スルコトヲ得

五 第十條中第十五項及第十六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警長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補助トシ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警士ヲ教導ス
六 第三十三條中「各處科」ヲ「警察局及各科」ニ改ム

七 第三十四條改爲如左

第三十四條 警察局長承上司之命掌理

局務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指揮監督市

內警正以下之警察官吏

八 第三十九條改爲如左

第三十九條 縣及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

之市置警察署但有特別情形時得於縣

或該市之一部區域不置警察署

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市置消防署

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

區域由總省長定之

九 第四十條第二項中「警察」之次加添

「及警護」

十 第四十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四十一

條改爲第四十二條以下逐條移下

第十一條 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

區域由總省長定之

第十二條 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

區域由總省長定之

第十三條 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

區域由總省長定之

第十四條 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

區域由總省長定之

第十五條 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

區域由總省長定之

第十六條 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

區域由總省長定之

補助而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察官吏

七 第三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四條 警察局長ハ上司ノ命ヲ承

ケ局務ヲ掌理シ警察事務ノ執行ニ關

シ市内ノ警正以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

監督ス

八 第三十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九條 縣及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

スル市ニ警察署ヲ置ク但シ特別ノ事

情アルトキハ縣又ハ當該市ノ一部ノ

區域ニ付警察署ヲ置カザルコトヲ得

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市ニ消防署

ヲ置ク

警察署及消防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

區域ハ總省長之ヲ定ム

九 第四十條第二項中「警察」ノ次ニ「及

警護」ヲ加フ

十 第四十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第四

十一條ヲ第四十二條トシ以下逐條繰下

グ

第十一條 特別ノ警備ニ從事セシム

ル爲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市又ハ

縣ニ警察警備隊ヲ置ク

警察警備隊ニ隊長ヲ置キ警正又ハ警

佐ヲ以テ之ニ充ツ上司ノ命ヲ承ケ隊

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前二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警察

警備隊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

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警備隊ニ隊長ヲ置キ警正又ハ警

佐ヲ以テ之ニ充ツ上司ノ命ヲ承ケ隊

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前二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警察

警備隊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

理大臣之ヲ定ム

但シ特ニ命ゼフレタル場合ニハ上司ノ

補助トシテ部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

スルコトヲ得

三 第十一條中第十七項及第十八項ヲ左

ノ如ク改ム

警長承上司之指揮爲上司之補助而辦理

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士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爲上司之補助而辦理

關於警察事務

四 第三十八條改爲如左

第三十八條 旗及縣置警察署但有特別

情形時得於旗或縣之一部區域不置警

察署

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市置消防署

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

區域由總省長定之

五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中「警察」之次加

添「及警護」

六 第三十九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四十

條改爲第四十一條以下逐條移下

グ

第十一條 特別ノ警備ニ從事セシム

ル爲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市又ハ

縣ニ警察警備隊ヲ置ク

警察警備隊ニ隊長ヲ置キ警正又ハ警

佐ヲ以テ之ニ充ツ上司ノ命ヲ承ケ隊

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前二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警察

警備隊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

理大臣之ヲ定ム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該條第二項中「、警尉補」刪除之
二 第十條第二項中「警察局長或警察處長」改爲「警察廳長或警察局長」

警長承上司之指揮爲上司之補助而辦理
關於警察事務

三 第十一條第九項中「、警尉補、警長及警士」改爲「以下之警察官吏」
四 第十一條中第十二項改爲如左第十三項刪除之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士但承特命時得爲上司之補助而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察官吏

五 第十一條中第十四項及第十五項改爲如左

警長承上司之指揮爲上司之補助而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士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爲上司之補助而辦理關於警察事務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警尉補 委任」及該條第二項中「、警尉補」刪除之

二 第九條第三項中「、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及該條第五項中「、警尉補、警長及警士」改爲「以下之警察官吏」

三 第九條中第七項改爲如左第八項刪除之

警尉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長及警士但承特命時得爲上司之補助而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察官吏

四 第九條中第九項及第十項改爲如左

同條第二項中「、警尉補」ヲ削ル
二 第十條第二項中「警察局長又ハ警務處長」ヲ「警察廳長又ハ警察局長」ニ改ム

警長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補助トシ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シテ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警士ヲ教導ス

五 第十條改爲如左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之二刪除之第十九條改爲第十一條以下逐條移上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之分科規程由新京特別市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第十條 首都警察廳置科令其分掌事務

三 第十一條第九項中「、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ヲ「以下ノ警察官吏」ニ改ム
四 第十一條中第十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メ
第五條 第二十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六 第二十條中「治安部大臣」改爲「新京特別市長」

五 第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メ第十一條乃至第十八條ノニヲ削リ第十九條ヲ第十一條トシ以下遂條繰上げ
第十條 首都警察廳ニ科ヲ置キ其ノ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警長及警士ヲ教導ス但シ特ニ命セラレタル場合ニハ上司ノ補助トシテ部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スルコトヲ得

五 第十一條中第十四項及第十五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六 第二十條中「治安部大臣」ヲ「新京特別市長」ニ改ム
七 第二十一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四條 爲令從事特別之警備首都警察廳置警察警備隊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

第七條 首都警察廳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警尉補 委任」及該條第二項中「、警尉補」刪除之
二 第九條第三項中「、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及該條第五項中「、警尉補、警長及警士」改爲「以下之警察官吏」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警尉補 委任」及該條第二項中「、警尉補」ヲ削ル
二 第九條第三項中「、警尉、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ヲ「以下ノ警察官吏」ニ改ム

第六條 市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處長 十九人 蘭任」及該條第二項中「處長 十五人 蘭任(其中十二人得爲簡任)」之次加添任(其中十二人得爲簡任)、「副市長 十七人 蘭任(其中十四人得爲簡任)」改爲「副市長 十七人 蘭任(其中十七人簡任或蘭任(但簡任不得逾四人))」、「處長 十九人 蘭任(其中十二人得爲簡任)」改爲「處長 十一人 蘭任(但簡任不得逾九人)」、「警

第六條 市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處長 十九人 蘭任」及該條第二項中「處長 十五人 蘭任(其中十二人得爲簡任)」之次加添任(其中十二人得爲簡任)、「副市長 十七人 蘭任(其中十四人得爲簡任)」改爲「副市長 十七人 蘭任(其中十七人簡任或蘭任(但簡任不得逾四人))」、「處長 十九人 蘭任(其中十二人得爲簡任)」改爲「處長 十一人 蘭任(但簡任不得逾九人)」、「警

第六條 市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處長 十九人 蘭任」及該條第二項中「處長 十五人 蘭任(其中十二人得爲簡任)」之次加添任(其中十二人得爲簡任)、「副市長 十七人 蘭任(其中十四人得爲簡任)」改爲「副市長 十七人 蘭任(其中十七人簡任或蘭任(但簡任不得逾四人))」、「處長 十九人 蘭任(其中十二人得爲簡任)」改爲「處長 十一人 蘭任(但簡任不得逾九人)」、「警

第六條 市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處長 十九人 蘭任」及該條第二項中「處長 十五人 蘭任(其中十二人得爲簡任)」之次加添任(其中十二人得爲簡任)、「副市長 十七人 蘭任(其中十四人得爲簡任)」改爲「副市長 十七人 蘭任(其中十七人簡任或蘭任(但簡任不得逾四人))」、「處長 十九人 蘭任(其中十二人得爲簡任)」改爲「處長 十一人 蘭任(但簡任不得逾九人)」、「警

財輔 委任」及該條第二項中「、警尉
補」刪除之

二

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四中「警察局」
改爲「警察廳」、「警察局長」改爲「警
察廳長」

三 第五條中「各處或各科」改爲「各處
科及警察局」

四 第五條之二中第二項刪除之

五 第五條之二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五條之三 警察局長承上司之命掌理
局務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指揮監督市
內警正以下之警察官吏

六 第六條第五項中「、警尉、警尉補、警
長及警士」及該條第八項中「、警尉補、
警長及警士」改爲「、以下之警察官吏」

七 第六條中第十二項改爲如左第十三項
刪除之

警察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
教導警長及警士但承特命時得爲上司之
相助而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察官吏

八 第六條中第十四項及第十五項改爲如
左

警長承上司之指揮爲上司之補助而辦理
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士

九 第六條之四中「官房」之次加添「、警
察局」、「警務處」刪除之

十 第六條之五改爲如左

第六條之五 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
市置警察署但有特別情形時得於該市之
一部區域不置警察署

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市置消防署
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
域由省長定之

十一 第六條之六第二項中「警察」之次
加添「及警護」

十二 第六條之六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六條之七 為令從事特別之警備國務
總理大臣所指定之市置警察警備隊

六 第六條第五項中「、警尉、警尉補、警
長及警士」及同條第八項中「、警尉補、
警長及警士」改爲「、以下之警察官吏」

七 第六條中第十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メ第
十三項ヲ削ル

六 第六條第五項中「、警尉、警尉補、警
長及警士」及同條第八項中「、警尉補、
警長及警士」改爲「、以下ノ警察官吏」

除前二項所定者外關於警察警備隊所
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七條 縣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理事官 薦任」之
次加添「技正 薦任」「警尉補 委任」

刪除之

二 第一條第二項中「理事官」之下加添
「、技正」「警尉補」刪除之

三 第八條第三項中「、警尉、警尉補、
警長及警士」及該條第八項中「、警尉
補、警長及警士」改爲「以下之警察官
吏」該條第四項中「技佐」改爲「技正
及技佐」

四 第八條中第十一項改爲如左第十二項
刪除之

九 第六條ノ五ヲ左ノ如ク改ム
(但シ簡任ハ九人ヲ超ニルコトヲ得)

二 第四條ノ二及第四條ノ四中「警
察廳」ヲ「警察廳」ヲ削ル

三 第五條中「各處又ハ各科」ヲ「各處
科及警察局」

四 第五條ノ二中第二項ヲ削ル

五 第五條ノ二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五條ノ三 警察局長ハ上司ノ命ヲ承
・ケ局務ヲ掌理シ警察事務ノ執行ニ關
シ市内ノ警正以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
監督ス

六 第六條第五項中「、警尉、警尉補、警
長及警士」及同條第八項中「、警尉補、
警長及警士」改ム

七 第六條中第十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メ第
十三項ヲ削ル

六 第六條第五項中「、警尉、警尉補、警
長及警士」及同條第八項中「、警尉補、
警長及警士」改ム

九 第六條ノ四中「官房」ノ次ニ「警察
廳」ヲ加ヘ「警察處」ヲ削ル

十 第六條ノ五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條ノ五 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
市ニ警察署ヲ置ク但シ特別ノ事情ア
ルトキハ當該市ノ一部ノ區域ニ付警
察署ヲ置カザルコトヲ得

二 第四條ノ二及第四條ノ四中「警
察廳」ヲ「警察廳」ヲ削ル

三 第五條中「各處又ハ各科」ヲ「各處
科及警察局」

四 第五條ノ二中第二項ヲ削ル

五 第五條ノ二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五條ノ三 警察局長ハ上司ノ命ヲ承
・ケ局務ヲ掌理シ警察事務ノ執行ニ關
シ市内ノ警正以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
監督ス

六 第六條第五項中「、警尉、警尉補、警
長及警士」及同條第八項中「、警尉補、
警長及警士」改ム

七 第六條中第十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メ第
十三項ヲ削ル

六 第六條第五項中「、警尉、警尉補、警
長及警士」及同條第八項中「、警尉補、
警長及警士」改ム

九 第六條ノ四中「官房」ノ次ニ「警察
廳」ヲ加ヘ「警察處」ヲ削ル

承上司之命掌理隊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除前二項所定者外關於警察警備隊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九條 康德十年勅令第二百六十號關於諸官制中地方官吏定員之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項中「警察局」改爲「警察廳」、「參事官」七十人（其中七人得爲簡任）改爲「參事官」一百二十二人（其中十一人得爲簡任）「技正」九十三人（其中四人得爲簡任）改爲「技正」一百零八人（其中四人得爲簡任）「事務官」一千二百五十六人改爲「事務官」一千一百九十六人「警正」四百四十二人改爲「警正」四百三十四人「技佐」三百六十六人改爲「技佐」三百五十二人

二 第二項中「警察補」刪除之

三 第三項中「警察局」改爲「警察廳」第七條第一項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改爲「市長、縣長或旗長」、「縣、旗或警察廳」改爲「市、縣或旗」

第十條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項中「警察局」改爲「警察廳」、「警尉補」委任」刪除之

二 第二項中「警尉補」刪除之

三 第三項中「警察局」改爲「警察廳」

第十一條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第二項中「治安部大臣」改爲「國務總理大臣」

二 第八條中「警尉補」改爲「警尉」

三 第九條中「經治安部大臣之認可」刪

除之

第十二條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八十九號關於警察官吏之職務應援之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中「治安部大臣」改爲「國務總理大臣」、「或中央警察學校長」改爲「高等警察學校長或警察學校長」

二 第二條中「縣長、旗長或警察廳長」改爲「市長、縣長或旗長」、「縣、旗或警察廳」改爲「市、縣或旗」

三 第三條 警察賞規程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縣長、旗長或警察廳長」改爲「市長（在置警察廳之市爲警察廳長以下同）、縣長或旗長」

二 第四條各款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改爲「市長、縣長、旗長」

三 第七條第一項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改爲「市長、縣長、旗長」、「縣長、旗長或警察廳長」改爲「市長、縣長或旗長」

四 第八條中「在警察廳得由省地方費」改爲「在市、警察廳得由市費」

第十條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ム

二 第二項中「警尉補」ヲ削ル

三 第三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ム

第十條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メ「警尉補 委任」ヲ削ル

二 第二項中「警尉補」ヲ削ル

三 第三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ム

第十一條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第二項中「治安部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改ム

二 第八條中「警尉補」改爲「警尉」

佐ヲ以テ之ニ充ツ上司ノ命ヲ承ケ隊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前二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警察警備隊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八十九號警察官吏ノ職務應援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中「治安部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ニ、「又ハ中央警察學校長」ヲ「高等警察學校長又ハ警察學校長」ニ改ム

二 第二條中「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縣、旗又ハ警察廳」ヲ「市、縣又ハ旗」ニ改ム

三 第三條 警察賞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改爲「市長（警察廳ヲ置ク市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トス以下同ジ）、縣長又ハ旗長」ニ改ム

二 第四條各款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改爲「市長、縣長、旗長」ニ改ム

三 第七條第一項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改爲「市長、縣長、旗長」、「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改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改ム

四 第八條中「在警察廳得由省地方費」改爲「在市、警察廳得由市費」

第十條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ム

二 第二項中「警尉補」ヲ削ル

三 第三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ム

第十條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メ「警尉補 委任」ヲ削ル

二 第二項中「警尉補」ヲ削ル

三 第三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ム

第十一條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第二項中「治安部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改ム

二 第八條中「警尉補」改爲「警尉」

三 第九條中「治安部大臣ノ認可ヲ得テ」ヲ削ル

第十二條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八十九號警察官吏ノ職務應援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中「治安部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ニ、「又ハ中央警察學校長」ヲ「高等警察學校長又ハ警察學校長」ニ改ム

二 第二條中「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縣、旗又ハ警察廳」ヲ「市、縣又ハ旗」ニ改ム

三 第三條 警察賞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改爲「市長（警察廳ヲ置ク市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トス以下同ジ）、縣長又ハ旗長」ニ改ム

二 第四條各款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改爲「市長、縣長、旗長」ニ改ム

三 第七條第一項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改爲「市長、縣長、旗長」、「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改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改ム

四 第八條中「在警察廳得由省地方費」改爲「在市、警察廳得由市費」

第十條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ム

二 第二項中「警尉補」ヲ削ル

三 第三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ム

第十條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メ「警尉補 委任」ヲ削ル

二 第二項中「警尉補」ヲ削ル

三 第三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ム

第十一條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第二項中「治安部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改ム

二 第八條中「警尉補」改爲「警尉」

ム

前二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警察警備隊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八十九號警察官吏ノ職務應援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中「治安部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ニ、「又ハ中央警察學校長」ヲ「高等警察學校長又ハ警察學校長」ニ改ム

二 第二條中「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縣、旗又ハ警察廳」ヲ「市、縣又ハ旗」ニ改ム

三 第三條 警察賞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改爲「市長（警察廳ヲ置ク市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トス以下同ジ）、縣長又ハ旗長」ニ改ム

二 第四條各款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改爲「市長、縣長、旗長」ニ改ム

三 第七條第一項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改爲「市長、縣長、旗長」、「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改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改ム

四 第八條中「在警察廳得由省地方費」改爲「在市、警察廳得由市費」

第十條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ム

二 第二項中「警尉補」ヲ削ル

三 第三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ム

第十條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メ「警尉補 委任」ヲ削ル

二 第二項中「警尉補」ヲ削ル

三 第三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ム

第十一條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第二項中「治安部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改ム

二 第八條中「警尉補」改爲「警尉」

ム

前二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警察警備隊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八十九號警察官吏ノ職務應援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中「治安部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ニ、「又ハ中央警察學校長」ヲ「高等警察學校長又ハ警察學校長」ニ改ム

二 第二條中「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縣、旗又ハ警察廳」ヲ「市、縣又ハ旗」ニ改ム

三 第三條 警察賞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改爲「市長（警察廳ヲ置ク市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トス以下同ジ）、縣長又ハ旗長」ニ改ム

二 第四條各款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改爲「市長、縣長、旗長」ニ改ム

三 第七條第一項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改爲「市長、縣長、旗長」、「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改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改ム

四 第八條中「在警察廳得由省地方費」改爲「在市、警察廳得由市費」

第十條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ム

二 第二項中「警尉補」ヲ削ル

三 第三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ム

第十條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メ「警尉補 委任」ヲ削ル

二 第二項中「警尉補」ヲ削ル

三 第三項中「警察局」ヲ「警察廳」ニ改ム

第十一條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第二項中「治安部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改ム

二 第八條中「警尉補」改爲「警尉」

ム

前二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警察警備隊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八十九號警察官吏ノ職務應援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中「治安部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ニ、「又ハ中央警察學校長」ヲ「高等警察學校長又ハ警察學校長」ニ改ム

二 第二條中「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縣、旗又ハ警察廳」ヲ「市、縣又ハ旗」ニ改ム

三 第三條 警察賞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改爲「市長（警察廳ヲ置ク市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トス以下同ジ）、縣長又ハ旗長」ニ改ム

二 第四條各款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改爲「市長、縣長、旗長」ニ改ム

三 第七條第一項中「縣長、旗長、警察廳長」改爲「市長、縣長、旗長」、「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長」改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改ム

四 第八條中「在警察廳得由省地方費」改爲「在市、警察廳得由市費」

第十條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項中「警察局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境警察隊官制修正之件著印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二號

國境警察隊官制修正之件

國境警察隊官制

第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市、縣或旗置國境警察隊屬於市長、縣長或旗長之管理

掌管關於各該市、縣或旗之警察及警護事項並總務長官指定之事項

第二條 國境警察隊之職員以東滿總省、興安總省、市、縣或旗之職員充之

第三條 國境警察隊置隊長以警正充之

隊長承市長、縣長或旗長之指揮監督關於總務長官指定之事務承其指定之該管官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隊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隊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各該市、縣或旗內之警察官吏

第四條 國境警察隊之下置區隊但有特別情形時得於管內之全部或一部區域不置區隊區隊置區隊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

區隊長承隊長之命掌理隊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第五條 國境警察隊之名稱及位置並區隊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省長（在東滿總省或興安總省為東滿總省長或興安總省長以下同）定之

第六條 置國境警察隊之市、縣或旗不置警察署

第七條 國於國境警察隊之編成及服務除本令所定者外由省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警尉補臨時設置制著即公布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御名 御璽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三號

國境警察隊官制

第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市、縣又ハ旗ニ國境警察隊ヲ置ク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管理ニ屬シ當該市、縣又ハ旗ノ警察及警護ニ關スル事項並ニ總務長官ノ指

定スル事項ヲ管掌ス

第三條 國境警察隊ノ職員ハ東滿總省、興安總省、市、縣又ハ旗ノ職員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五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六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七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八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九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一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二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三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四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五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六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七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八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九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二十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二十一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二十二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二十三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二十四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二十五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二十六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二十七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二十八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二十九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三十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三十一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三十二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三十三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三十四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三十五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三十六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三十七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三十八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三十九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四十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境警察隊官制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二號

國境警察隊官制改正ノ件

國境警察隊官制

第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市、縣又ハ旗ニ國境警察隊ヲ置ク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管理ニ屬シ當該市、縣又ハ旗ノ警察及警護ニ關スル事項並ニ總務長官ノ指

定スル事項ヲ管掌ス

第二條 國境警察隊ノ職員ハ東滿總省、興安總省、市、縣又ハ旗ノ職員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五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六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七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八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九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一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二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三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四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五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六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七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八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九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二十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二十一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二十二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二十三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二十四條 國境警察隊ニ隊長ヲ置ク警正ヲ以

テ之ニ充ツ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警察廳官制
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四號

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警察廳屬於市長之管理掌管關於管轄區域內之警察、消防及警護事項

第二條 警察廳置於奉天市及哈爾濱市其名稱冠以各該所屬市名

第三條 警察廳共置左列職員

警察廳長

二人 簡任

警察副廳長

一人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薦任

技正

薦任

佐佐士

薦任

佐士

薦任

第四條 警察廳長承市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綜理廳務

第五條 警察廳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請市長

反成規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者時得停止或取消之

第六條 警察廳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

部委任於警察署長

第七條 警察副廳長輔佐警察廳長承其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警察廳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警察廳長及警察副廳長均有事故時由警察廳長指定之爲科長之理事官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理事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指揮監督部下警正以下之警察官吏

官吏

第十條 技正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警正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警佐以下之警察官吏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警尉以下之警察官吏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長及警士但承特命時得爲上司之補助而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察官吏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長及警士但承特命時得爲上司之補助而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察官吏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長及警士但承特命時得爲上司之補助而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察官吏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長及警士但承特命時得爲上司之補助而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察官吏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長及警士但承特命時得爲上司之補助而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察官吏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長及警士但承特命時得爲上司之補助而指揮監督部下之警察官吏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警察廳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四號

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警察廳ハ市長ノ管理ニ屬シ管轄區域内ノ警察、消防及警護ニ關スル事項ヲ

置ク其ノ名稱ハ當該所屬市名ヲ冠稱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警察廳ハ奉天市及哈爾濱市ニ之ヲ

置ク其ノ名稱ハ當該所屬市名ヲ冠稱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警察廳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警察副廳長 二人 簡任

警察副廳長 二人 簡任又ハ薦任

理事官 薦任

技正 薦任

警佐 薦任

第六條 警察廳長ハ其ノ職權ニ屬スル事務ノ一部ヲ警察署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警察副廳長ハ警察廳長ヲ佐ケ其ノ命ヲ承ケ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警察廳長ノ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八條 警察廳長及警察副廳長共ニ事故アルトキハ警察廳長ノ指定スル科長タル理事官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九條 理事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リ警察事務ノ執行ニ關シ部下ノ警正以下ノ警正以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第十條 技正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警正ハ上司ノ命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リ部下ノ警佐以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第十一條 警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警長及警士ヲ教導ス但シ特ニ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ニハ上司ノ補助トシテ部下ノ警察官吏ヲ指揮監督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警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輔助トシテ警士承上司之指揮爲上司之補助而辦理關於警察事務

第十三條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爲上司之補助而辦理關於警察事務

第十四條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輔助トシテ警士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五條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輔助トシテ警士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六條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輔助トシテ警士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七條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輔助トシテ警士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八條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輔助トシテ警士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九條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輔助トシテ警士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二十條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輔助トシテ警士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二十一條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輔助トシテ警士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二十二條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輔助トシテ警士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二十三條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輔助トシテ警士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二十四條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輔助トシテ警士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二十五條 警士承上司之指揮ヲ承ケ上司ノ輔助トシテ警士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取消スコトヲ得

科長承上司之命掌理科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第十一條 警察廳之下置警察署及消防署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省長定之

第十二條 警察署及消防署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

警察署長承警察廳長之命掌理關於警察及警護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消防署長承警察廳長之命掌理關於消防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第十三條 為令從事特別之警備警察廳置警察備隊

警察廳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承上司之命掌理隊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除前二項所定者外關於警察警察備隊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庚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警長暫時得不拘第九條第八項之規定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士

第一條 高等警察學校屬於國務院總務廳之管理除對警察職員鍛磨為警察幹部所需要之德操使修得關於警察之高等學術及其運用外並統制及指導警察學校及地方警察學校之教育

第二條 高等警察學校置左列職員

校長 十人 簡任
教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醫官 一人 薦任
助教 三十七人 委任

警察局官制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警察局理事官	警察廳理事官
警察局技正	警察廳技正
警察局警佐	警察廳警佐
警察局警正	警察廳警正
警察局技佐	警察廳技佐
警察局警佐	警察廳警佐
警察局警尉	警察廳警尉
警察局警長	警察廳警長
警察局警士	警察廳警士
警察局警長	警察廳警長
警察局警士	警察廳警士

科長ハ上司ノ命ヲ承ケ科ノ事務ヲ掌理シ下之官吏	科長ハ上司ノ命ヲ承ケ科ノ事務ヲ掌理シ下之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第十一條 警察廳之下ニ警察署及消防署ヲ置ク其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警察署及消防署ニ署長ヲ置ク警察署長ハ警察廳長ノ命ヲ承ケ警察及警護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正又ハ警佐ヲ以テ之ニ充ツ	正又ハ警佐ヲ以テ之ニ充ツ
警察署長ハ警察廳長ノ命ヲ承ケ警察及警務指揮監督部下ノ官吏	警察署長ハ警察廳長ノ命ヲ承ケ警察及警務指揮監督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第十三條 為令從事特別之警備警察廳置警察備隊	第十三條 特別ノ警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警察廳ニ警察警備隊ヲ置ク
警察廳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承上司之命掌理隊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消防署長ハ警察廳長ノ命ヲ承ケ消防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ス
除前二項所定者外關於警察警察備隊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前二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警察警備隊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警察局理事官	警察廳理事官
警察局技正	警察廳技正
警察局警正	警察廳警正
警察局技佐	警察廳技佐
警察局警佐	警察廳警佐
警察局警尉	警察廳警尉
警察局警長	警察廳警長
警察局警士	警察廳警士
警察局警長	警察廳警長
警察局警士	警察廳警士

附 則
本令自庚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警長暫時得不拘第九條第八項之規定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兼教導警士
第一條 高等警察學校屬於國務院總務廳之管理除對警察職員鍛磨為警察幹部所需要之德操使修得關於警察之高等學術及其運用外並統制及指導警察學校及地方警察學校之教育
第二條 高等警察學校置左列職員

附 則
本令ハ庚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警長ハ當分ノ間第九條第八項ノ規定ニ拘ラズ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兼ネテ警士ヲ教導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左表上欄ノ官ニ在ル者別ニ辭令ヲ發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各其ノ相當下欄ニ掲タル官ニ同官等俸給ヲ以テ任ゼ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高等警察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屬官 十人 委任

助 手 十四人 委任

第三條 校長及務務總局長之指揮監督總理

校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教官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教育及訓

練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醫官承上司之命掌醫務及衛生

助教承上司之指揮從事學生之教育及訓練

第五條 高等警察學校置左列三部

總務部

教務部

第六條 總務部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校之管理運營事項

二 關於警察學校及地方警察學校之教育

之統制及指導事項

三 不屬於他部主管事項

教務部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生之教育及訓練事項

二 關於學生之身分及賞罰事項

研究部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教育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二 關於教育資料之蒐集、編纂及保管事

第七條 部置部長以教官充之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部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部務校長有事故時由上席之部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高等警察學校置研究官以教官充之

研究官承研究部長之命掌關於警察教育之

諸般之調查及研究

第九條 校長得按必要聘用講師

第十條 關於高等警察學校之規程由務務總

局長經總務長官之認可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央警察學校官制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

另受辭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

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事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醫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醫務及衛生ヲ掌ル

助教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學生ノ教育及訓

練ニ從事ス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助手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教務ヲ補助ス

第五條 高等警察學校ニ左ノ三部ヲ置ク

總務部

教務部

研究部

第六條 總務部ハ左ノ事項ヲ管掌ス

一 學校ノ管理運營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察學校及地方警察學校ニ於ケル教

育ノ統制及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三 他部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教務部ハ左ノ事項ヲ管掌ス

一 學生ノ教育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二 學生ノ身分及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研究部ハ左ノ事項ヲ管掌ス

一 警察教育ノ調查及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二 教育資料ノ蒐集、編纂及保管ニ關ス

ル事項

第七條 部ニ部長ヲ置ク教官ヲ以テ之ニ充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部長ハ校長ノ命ヲ承ケ部務ヲ掌理シ校長

事故アルトキハ上席ノ部長共ノ職務ヲ代

理ス

第八條 高等警察學校ニ研究官ヲ置ク教官

第一條 警察學校屬於國務院總務廳之管理

對於警察職員鍛磨爲警察職員所需要之德

研究官ハ研究部長ノ命ヲ承ケ警察教育ニ

關スル諸般ノ調查及研究ヲ掌ル

第九條 校長ハ必要ニ應ジ講師ヲ嘱託スル

第十條 高等警察學校ニ關スル規程ハ總務

長官ノ認可ヲ經テ務務總局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中央警察學校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左表上欄ニ掲タル官ニ在

ル者別ニ辭令ヲ發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各其ノ

相當下欄ニ掲タル官ニ同官等俸給ヲ以テ任

ゼ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中央警察學校主事 高等警察學校教官

中央警察學校事務官 高等警察學校事務官

中央警察學校教官 高等警察學校教官

中央警察學校事務官 高等警察學校事務官

中央警察學校主事 高等警察學校教官

中央警察學校事務官 高等警察學校事務官

中央警察學校教官 高等警察學校教官

中央警察學校事務官 高等警察學校事務官

中央警察學校教官 高等警察學校教官

中央警察學校事務官 高等警察學校事務官

中央警察學校教官 高等警察學校教官

中央警察學校事務官 高等警察學校事務官

中央警察學校主事 高等警察學校教官

中央警察學校事務官 高等警察學校事務官

中央警察學校教官 高等警察學校教官

中央警察學校事務官 高等警察學校事務官

中央警察學校主事 高等警察學校教官

中央警察學校事務官 高等警察學校事務官

中央警察學校教官 高等警察學校教官

中央警察學校事務官 高等警察學校事務官

中央警察學校教官 高等警察學校教官

中央警察學校主事 高等警察學校教官

中央警察學校事務官 高等警察學校事務官

中央警察學校教官 高等警察學校教官

中央警察學校事務官 高等警察學校事務官

中央警察學校主事 高等警察學校教官

操使修得關於警察之學術

第二條 警察學校之名稱及位置由總務長官定之

第三條 警察學校共置左列職員

校長

助教官

前項之職員以高等警察學校之職員充之

第四條 校長承總務總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校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主事承校長之命掌理校務校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教官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教育及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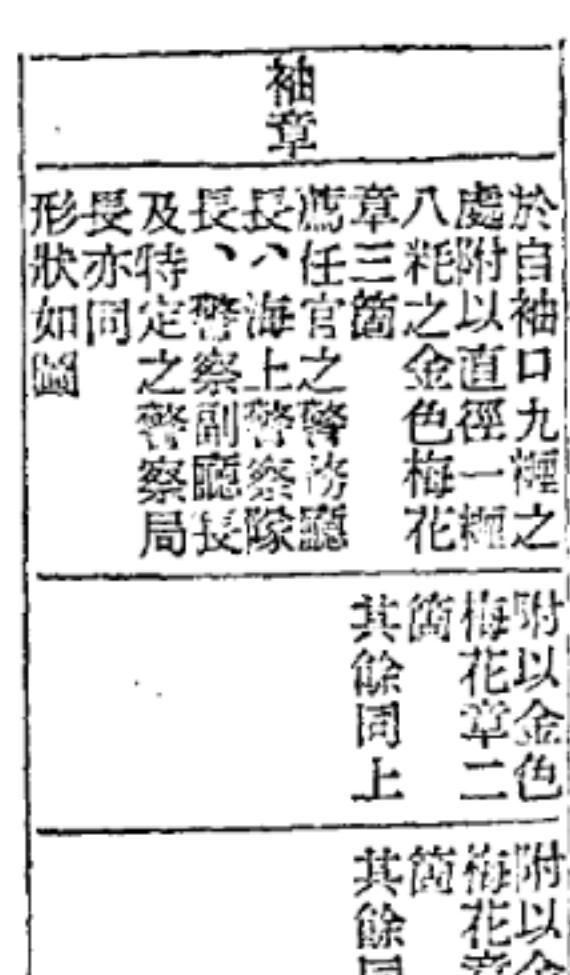
第七條 助教承上司之指揮從事學生之教育及訓練

第八條 助手承上司之指揮補助教務

第九條 為使受初任教育警察學校置輔助教務

第十條 補生八百人為委任

第十一條 校長得按必要聘用講師



四 另表服制表衣、肩章、略肩章項中改爲
如左

(一) 簡任欄中「及警察副局長」改爲「、
警佐欄改爲「寬九耗平織金色線二

五 警察副廳長及特定之警察局長」

(二) 警佐欄改爲「寬九耗平織金色線二

第九條 關於警察學校之規程由警務總局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廣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警察官服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廣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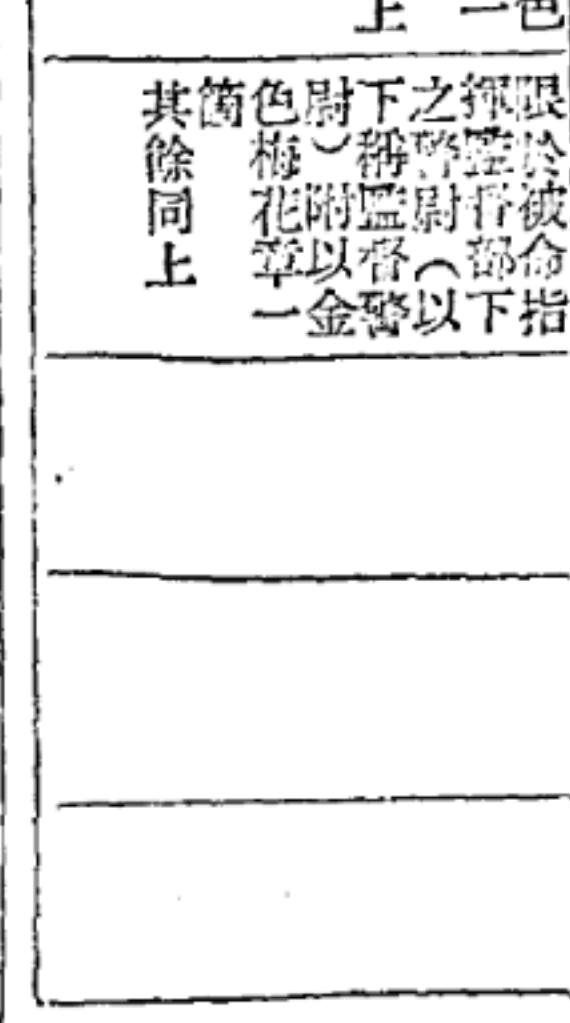
警察官服制中修正之件

警察官服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項中「及中央警察學校」改爲「、高等警察學校、警察學校及中央防空訓練所

二 「另表」服制表帽、正帽、徽章項簡任欄中「警察副局長」改爲「警察副廳長」

三 另表服制表衣項中袖章項改爲如左



四 別表服制表衣、肩章、略肩章項中左
ノ如ク改ム

(一) 簡任欄中「及警察副局長」ヲ
ノ如ク改ム

(二) 警佐欄改爲「幅九耗平織金色線二

ル操使修得關於警察之學術

セシムル所トス

第三條 警察學校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助教官

前項ノ職員ハ高等警察學校ノ職員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校長ハ總務總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校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第五條 主事ハ校長ノ命ヲ承ケ校務ヲ掌理シ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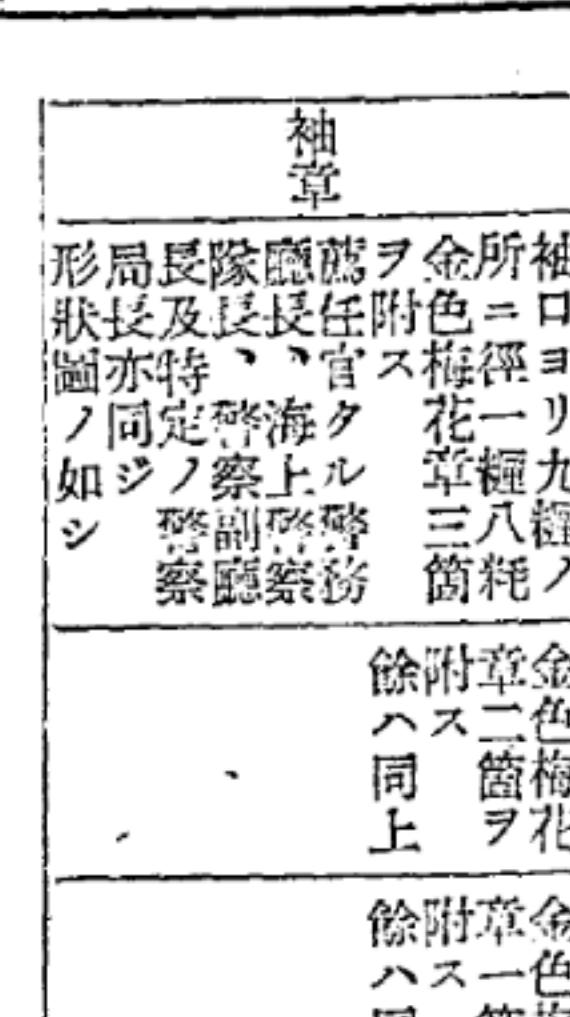
第六條 教官ハ校長ノ命ヲ承ケ學生ノ教育及訓練ヲ掌ル

第七條 助教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學生ノ教育及訓練ニ從事ス

第八條 初任教育ヲ受ケシムル爲警察學校

二 別表服制表帽、正帽、徽章項簡任ノ欄中「警察副局長」ヲ「警察副廳長」ニ改ム

三 別表服制表衣ノ項中袖章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四 別表服制表衣、肩章、略肩章項中左
ノ如ク改ム

(一) 簡任欄中「及警察副局長」ヲ
ノ如ク改ム

(二) 警佐欄ヲ「幅九耗平織金色線二

コトヲ得

第九條 警察學校ニ關スル規程ハ警務總局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廣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警察官服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廣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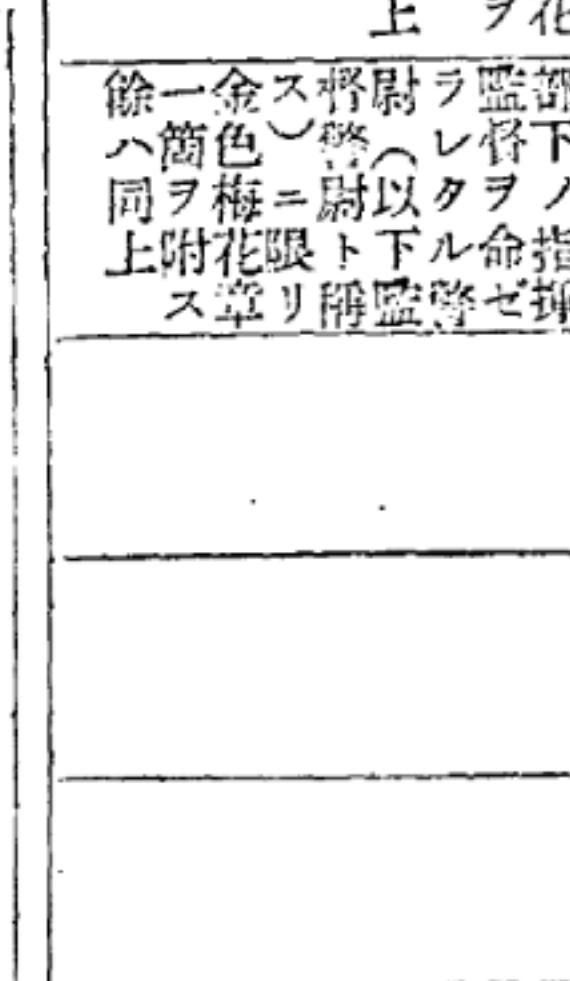
警察官服制中改正ノ件

警察官服制中改正如左

一 第二項中「及中央警察學校」改爲「、高等警察學校、警察學校及中央防空訓練所」ニ改ム

二 別表服制表帽、正帽、徽章項簡任ノ欄中「警察副局長」ヲ「警察副廳長」ニ改ム

三 別表服制表衣ノ項中袖章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五 一四

條附以梅花章一箇 其餘同上

(三) 警尉欄中「附以梅花章二箇」改為
「監督警尉附以梅花章三箇 其他二箇」

五 另表服制表衣項中肩章項之次加添左列

(三) 改ム
警尉ノ欄中「梅花章二箇」ヲ「梅
花章ヲ監督警尉ヘ三箇、其ノ他ヘ二
ノ三箇ヲ加フ

五 別表服制表衣ノ項中肩章ノ項ノ次ニ左
箇」ニ改ム

章 長 署	章 别 識	章 胸	
形狀如圖	織以綠柳長 金寬色五五 色三地耗柳 線橫之寬 平附茶三	章 胸 防 消	章 胸 隊 備 警
形狀如圖	銀以抱製章以心黃四藍地銀 金之穗以赤其色角白以色 色周之附色上盾星黑浮金 連圍高銀梅部爲章色出屬 鎖附梁色花附中之紅製	其條織以二 金寬耗 色六間 線耗隔 四平附	字或中附茶 白中央以綠 色貼黃色之 赤色盾地消 色之盾地
同 上	其餘同上	附五 以耗 三間 條隔	形狀如圖 之槍及刀藍 交色之盾地 中附
其餘同上	二間尉但附 條隔於藍以 附八督一 以耗警條	同 上	同 上
其餘同上	色耗附 線平以 一織寬 條白六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章 長 署	章 別 識	章 胸	
シ形横織ニ茶三長 状ニ金幅褐柳サ 圖附色三色五五 ノス線柳臺耗柳 如 ノ平地ノ幅	章 胸 防 消	章 胸 隊 備 警	
シ形鎖圓之高銀花部心黃浮四藍銀金 狀環ニラ染色章ニニ色出角白色蜀 圖ノ金抱ヲ製ヲ赤其盾シ星黑ト製 ノ附色ク以穗附色ノヲタ章色シ地 如ス連周テ附シ梅上中ルヲノ紅ヲ	餘ニヲ金幅 ハ附二色六 同ス耗線耗 上 間四平 隔條織	シ形地茶中ヲ色赤 状ニ褐央黃ノ色 圖附色ニ色消又 ノスノ著盾ノハ 如 臺ケノ字白	シ形地ケノル刀藍 状ニ赤中ヲ色 圖附色央黃交ノ ノスノニ色叉銃 如 臺著盾セ及
同 上	餘附耗三 ハス間條 同 隔ヲ 上 =五	同 上	同 上
	餘附耗二條ス一 ハス間條但添 同 隔ヲ尉シヲ ニ八ハ監附	同 上	同 上
	餘ス一織幅 ハ同上 條白六 ノ色耗附線平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略肩章及識別章得用黃絲線

海上警察隊長 警察副局長」改爲「簡任
薦任警務廳長 薦任海上警察隊長

略肩章及識別章ニハ黃絹線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海上警察隊長 警察副局長」ヲ「簡任
薦任警務廳長 薦任海上警察隊長」ニ改ム

刀帶得用呢製

海上警察副廳長 薦任海上警察副廳長
特定之警察局長」

刀帶ハ絨製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海上警察副廳長 薦任海上警察副廳長
特定ノ警察局長」ニ改ム

十五 附圖中改爲如左

(一) 正帽欄中「簡任 薦任警務廳長

(二) 衣欄中前面圖改爲如左

(二) 衣ノ欄中前面圖ヲ左ノ如ク改ム

十五 附圖中改爲如左

(一) 正帽欄中「簡任 薦任警務廳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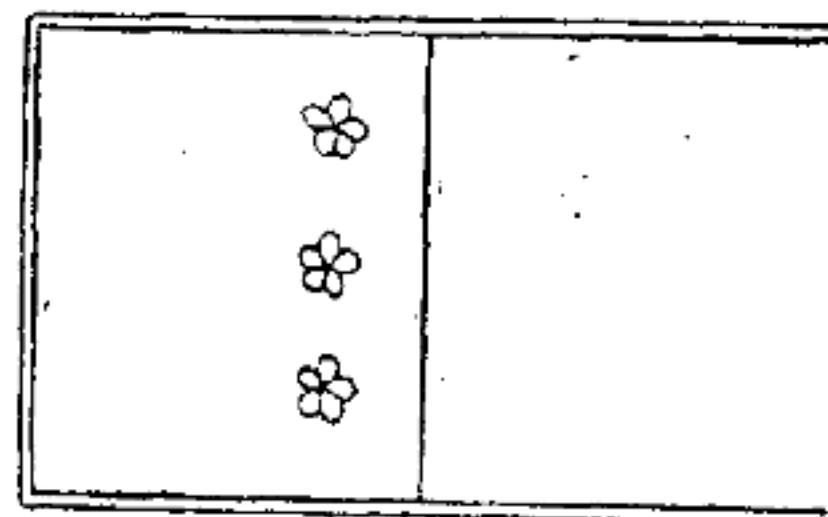
(二) 衣欄中前面圖改爲如左

(二) 衣ノ欄中前面圖ヲ左ノ如ク改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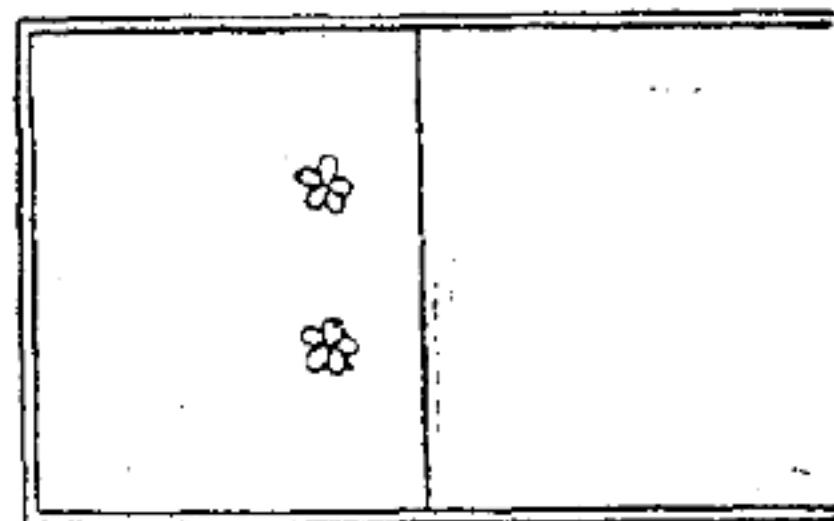
(三) 袖章圖改爲如左

章 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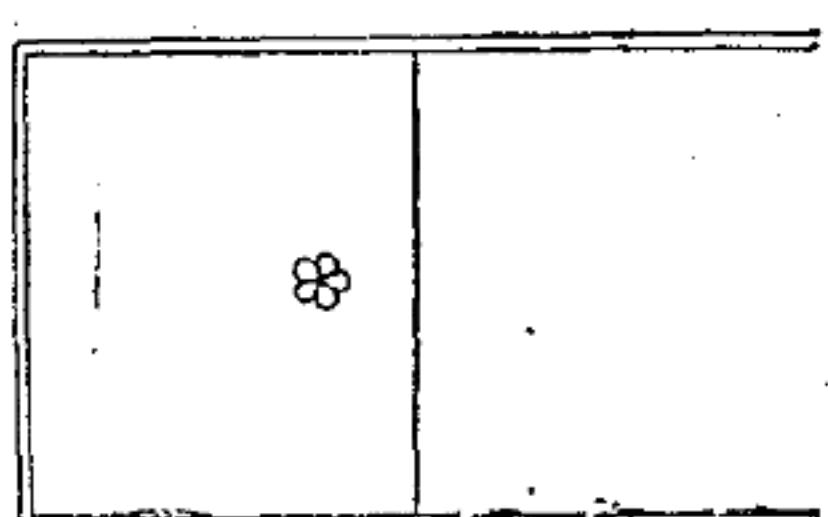
任長長長任長任長任長任長任長任長
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
廳廳廳廳廳廳廳廳廳廳
隊隊隊隊隊隊隊隊隊隊
察察察察察察察察察察
警警警警警警警警警
特特特特特特特特特特
(ノ)之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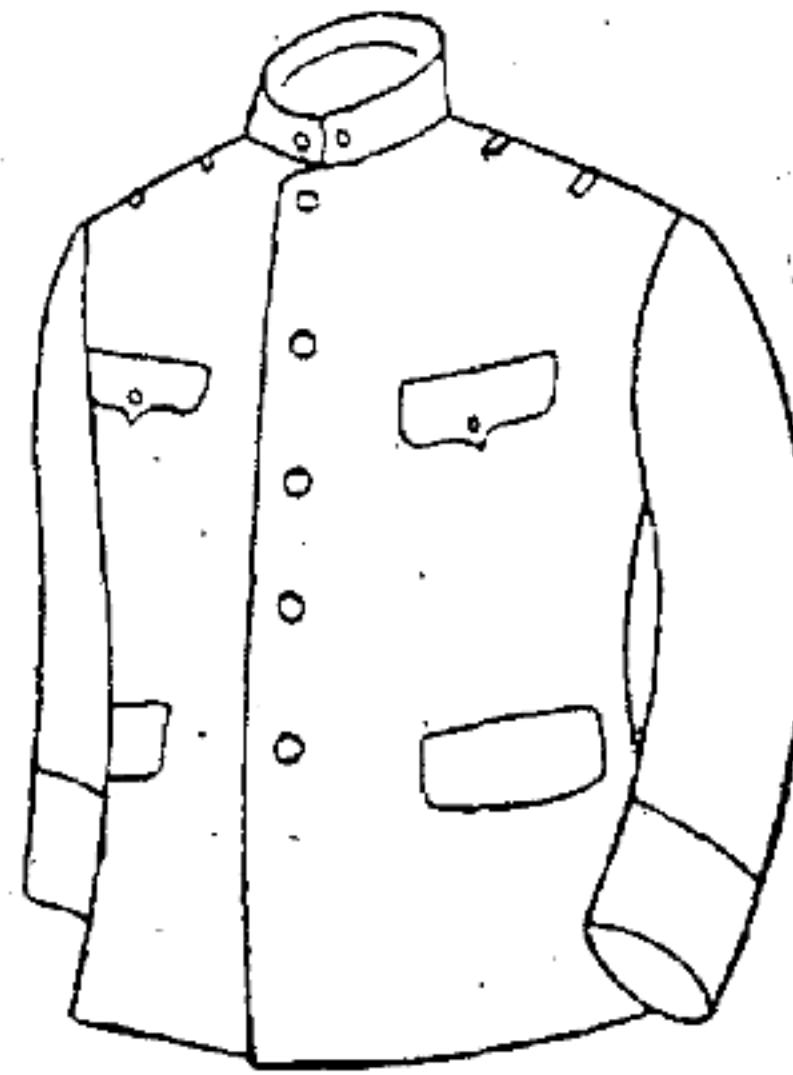
任 腕



佐尉 警督 警監



面 前



(三) 袖章ノ圖ヲ左ノ如ク改ム

(三) 袖章圖改爲如左

(三) 袖章ノ圖ヲ左ノ如ク改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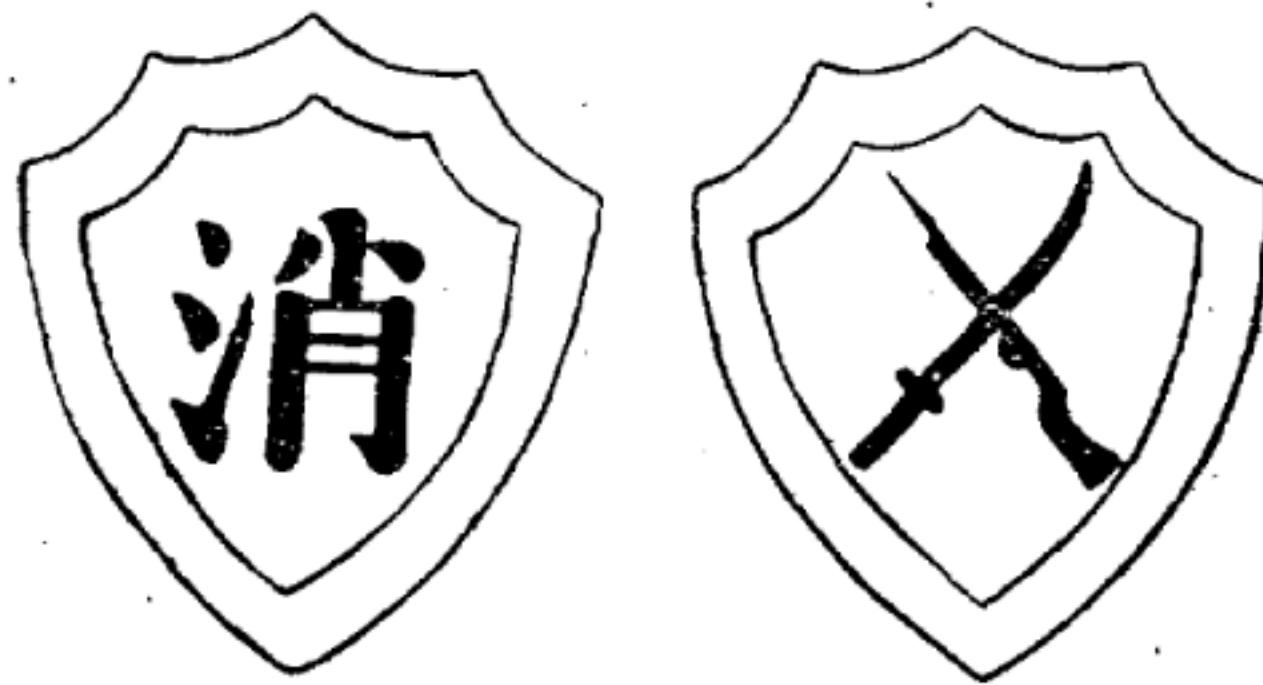
(五) 略肩章欄中萬任圖之次加添左列一圖「警佐」改為「監督警尉」

(四) 略肩章ノ欄中「警務司長」ヲ「警務總局長」ニ、「萬任警務廳長 萬任海上警察隊長 警察副局長」ヲ「萬任警務廳長 萬任海上警察隊長 萬任警察

(五) 略肩章ノ欄中萬任ノ圖ノ次ニ左ノ圖ヲ加ヘ「警佐」ヲ「監督警尉」ニ改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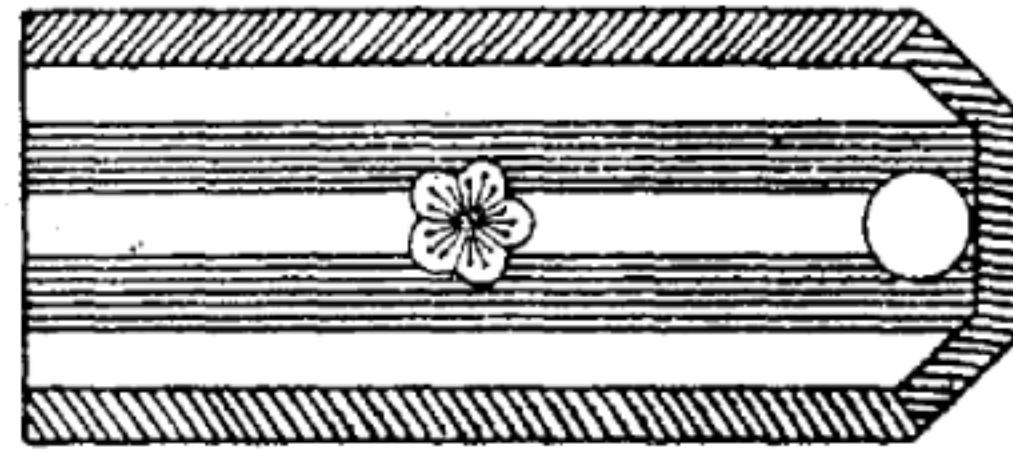
(六) 略肩章圖之次加添左列各圖

章 胸 防 消



章 胸 防 消

佐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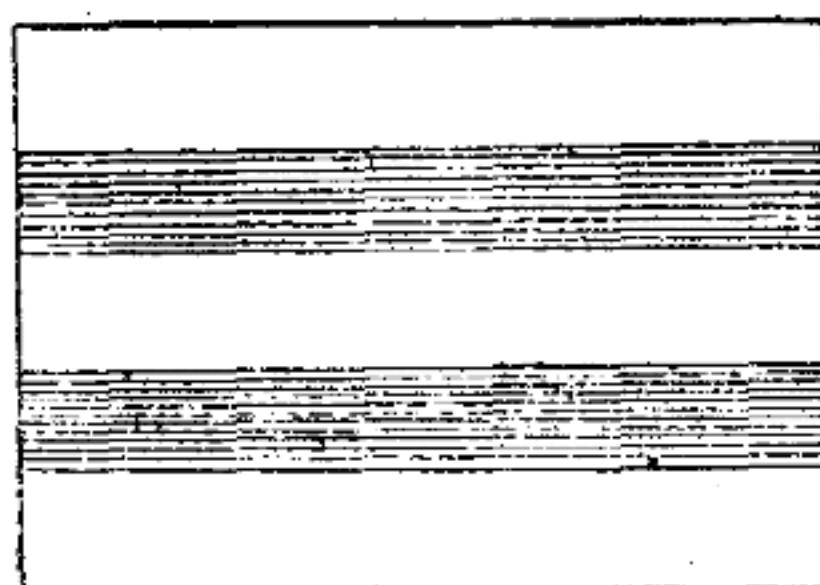
章 長 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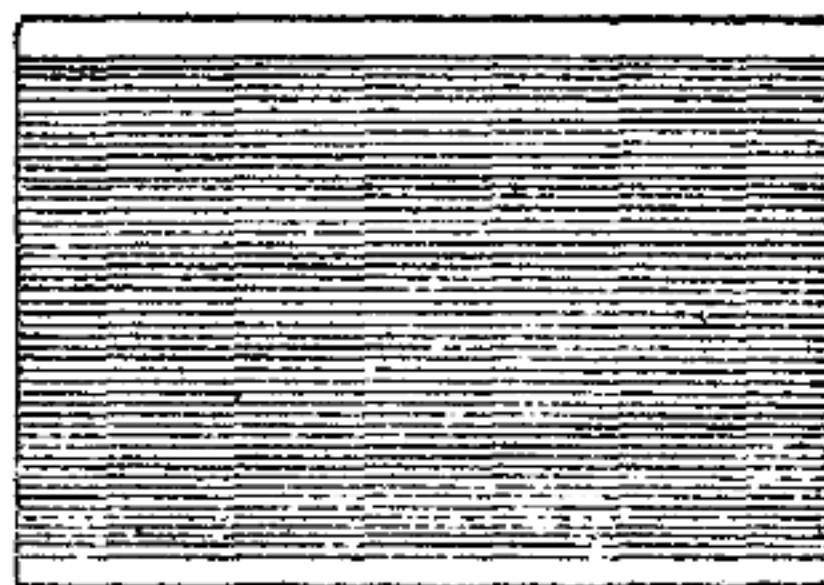
(六) 略肩章ノ圖ノ次ニ左ノ圖ヲ加フ

章 別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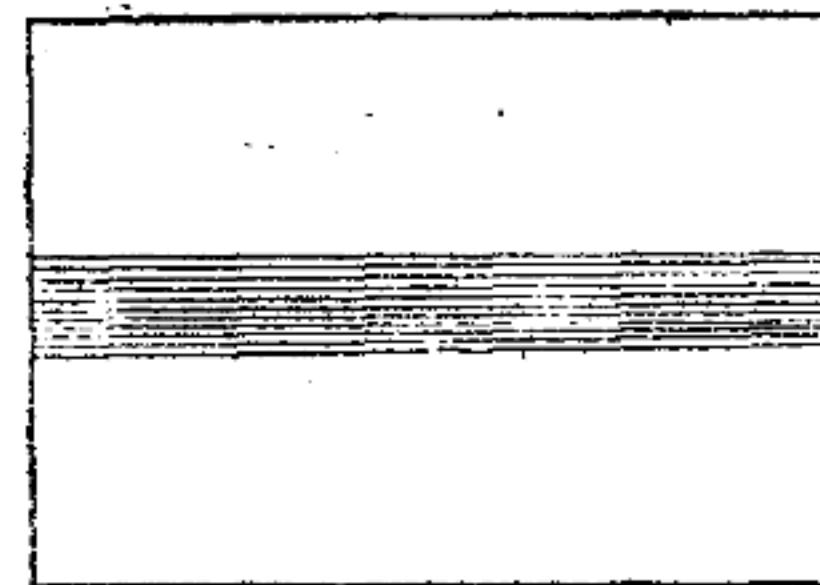
尉 警 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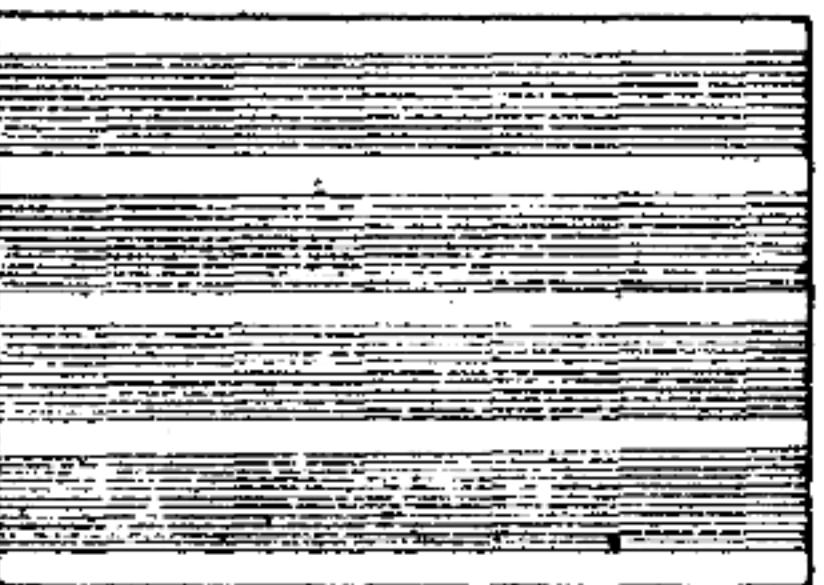
簡任 蘭任
警務 上海警任
廳察 師察警任
隊副 聽察警任
長局 聽察警任
長長 聽察警任
長之定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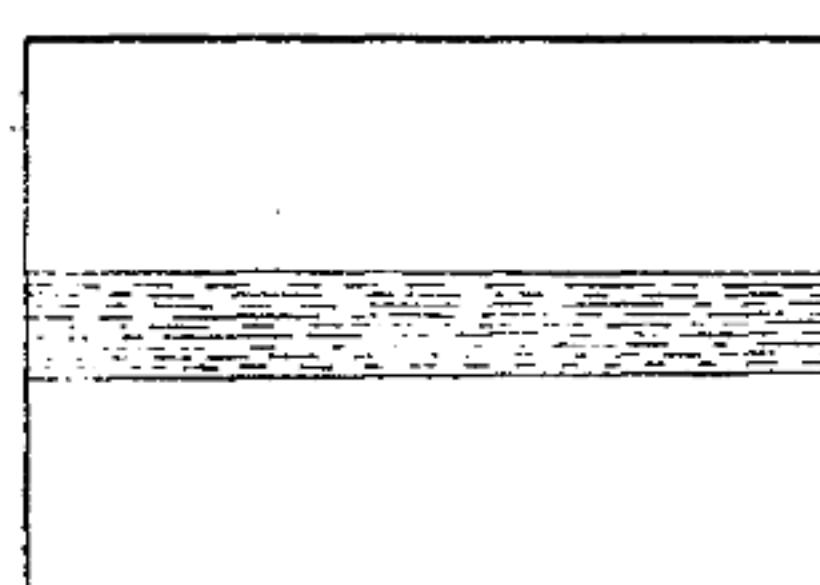
尉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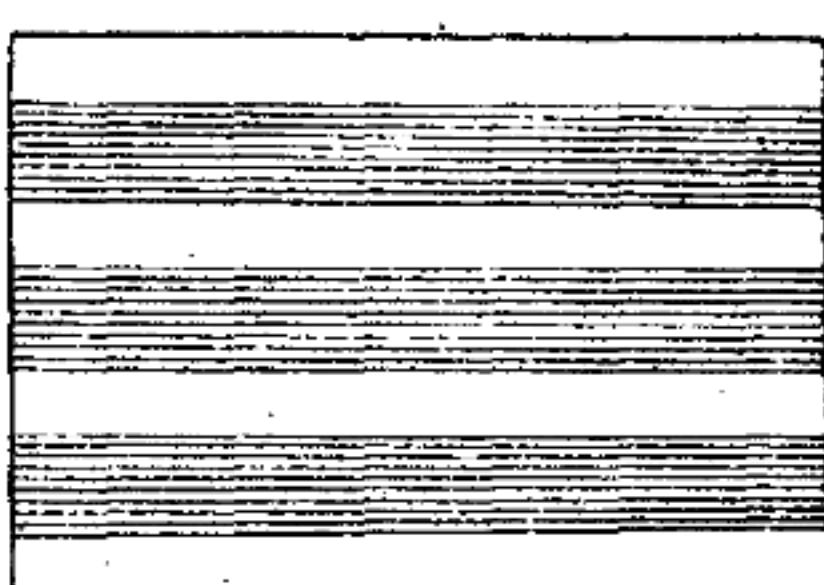
簡任 蘭任



長警・補尉警



佐 警



(七) 刀、柄及刀緒ノ圖中「警尉補」之前

添加「警尉」、「警尉」改爲「驅督
警尉」

(八) 外套圖中「甲種外套前面」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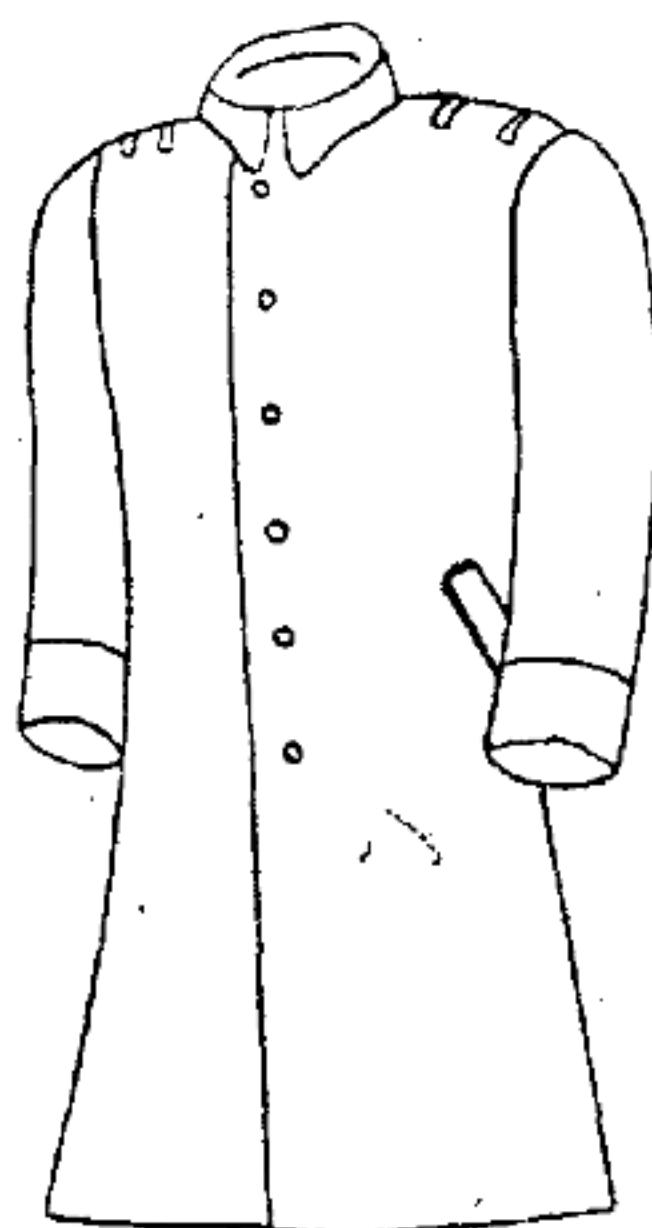
種外套後面」之上添加「簡任・蘭任・
警佐」甲種外套後面圖之次添加左列二

(七) 刀、柄及刀緒ノ圖中「警尉補」ノ
前ニ「警尉」ヲ加ヘ「警尉」ヲ「警
尉警尉」ニ改ム

(八) 外套ノ圖中「甲種外套前面」及

「甲種外套後面」之上ニ「簡任・蘭任・
警佐」ヲ、甲種外套後面圖ノ次ニ
左ノ圖ヲ加フ

士面警・長前警・補尉警・尉警・甲



(九) 外套、防火外套圖中「警尉補」之
前加添「警尉」。

刪除之

(十) 外套、乙種外套領章圖中「・警尉」

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依從前規定之制服暫時仍得用之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特殊團體指
定令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零九號

特殊團體指定令

左列法人指定爲時局特別刑法第三條之特殊
團體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興安總省
科爾沁左翼中旗及科爾沁右翼中
旗ノ區域變更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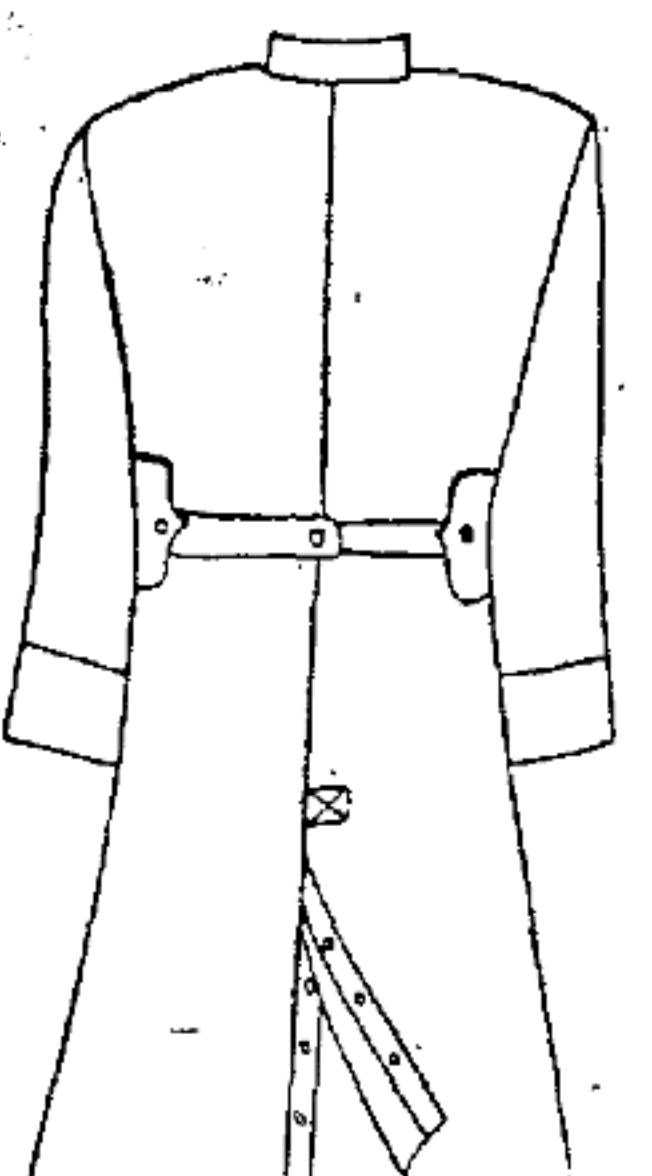
勅令第二百零八號

興安總省科爾沁左翼中旗及科爾沁右
翼中旗之區域變更之件

興安總省科爾沁左翼中旗之區域中查巴嘎圖
努圖克及巴拉胡碩努圖克之區域編入科爾沁
右翼中旗

附則

士面警・長後警・補尉警・尉警・甲



(九) 外套、防寒外套ノ圖中「警尉補」
ノ前ニ「警尉」ヲ加フ

尉」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ノ規定ニ依ル制服ハ當分ノ内仍之ヲ用
フルコトヲ得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特殊團體
指定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九號

特殊團體指定令

時局特別刑法第三條ノ特殊團體トシテ左ノ
法人ヲ指定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興安總省
科爾沁左翼中旗及科爾沁右
翼中旗ノ區域變更ノ件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八號

興安總省科爾沁左翼中旗及科爾沁右
翼中旗ノ區域變更ノ件

興安總省科爾沁左翼中旗之區域中查巴嘎圖
努圖克及巴拉胡碩努圖克之區域ハ之ヲ科爾
沁右翼中旗ニ編入ス

本令自時局特別刑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本令ハ時局特別刑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

斯

附則

預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
議府定康德十一年度一般會計追
加預算著卽公布

御名　御聖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冊

康德十一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四號）

歲	入	臨	時	總	務	廳	所	管
歲	入	臨	時	總	務	廳	所	管
歲	入	臨	時	總	務	廳	所	管
歲	入	臨	時	總	務	廳	所	管
計	計	計	計	部	部	部	部	部
五	五	九	〇	五	一	二	五	四
五	五	九	〇	五	一	一	五	四
五	五	九	〇	五	一	一	五	四
五	五	九	〇	五	一	一	五	四
五	五	九	〇	五	一	一	五	四

總務廳所管	常	經	臨	軍
部	計	合	時	事
部	計	合	時	部
部	管	所	時	軍
合計部	督	廳	總務	臨
所管合計部	督	廳	總務	軍
軍事部所管合計部	督	廳	總務	軍
軍事部	督	廳	總務	軍

股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
議府定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
追加預算著卽公布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亭
各特別會計預算
康德十一年度總務廳所管恩給、經濟部所管國債金、國有財產整理資金、交通部所管理水事業、大東港建設事業各特別會計之歲入歲出追加額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豫 算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十一年度一般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所管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
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徳十一年度冬
特別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

御名　御靈

御名
御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各特別會計豫算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司法部大臣 蔣傳紱
農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吉林省

齊齊哈爾市

安東市

鈴州市

營口市

撫順市

撫木斯市

第七條 警務處掌左列事項
(左列從略)

院令第四十六號
茲將依國境警察隊官制第一條置國境警察隊之市、縣及旗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庚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依國境警察隊官制第一條置國境警察隊之市、縣及旗指定如左

庚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及黃海之國內海上

第三條 海上警察隊之分科規程由隊長經營

務總局長之認可定之

第四條 海上警察隊置警備船部隊及航空部

隊於警備船部隊之不得置船艇部隊其名稱及

警備區域由隊長定之

第五條 隊長為警備船之寄港並情報及通信

之聯絡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於沿岸陸上派遣駐在員

第六條 各科及各部隊之編成人員由隊長定

之

附則

本令自庚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庚德四年治安部令第十一號海上警察隊之位

置、編成及管轄區域廢止之

院令第四十八號

茲將警察官服裝規程修正如左

庚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吉林省

齊齊哈爾市

安東市

鈴州市

營口市

撫順市

撫木斯市

第七條 警務處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左記省略)

院令第四十六號
茲ニ國境警察隊官制第一條ニ依リ國境警察隊ヲ置ク市、縣及旗指定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庚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境警察隊官制第一條ニ依リ國境警察隊ヲ置ク市、縣及旗指定ノ件

國境警察隊官制第一條ニ依リ國境警察隊ヲ置ク市、縣及旗ヲ左ノ通指定ス

海ニ面スル國內ノ海上トス

第三條 海上警察隊ノ分科規程ハ警務總局

長ノ認可ヲ經テ隊長之ヲ定ム

第四條 海上警察隊置警備船部隊及航空部

隊ヲ置ク

警備船部隊ノ下ニ船艇部隊ヲ置クコトヲ

得其ノ名稱及警備區域へ隊長之ヲ定ム

第五條 隊長ハ警備船ノ寄港並情報及通

信ノ連絡ノ爲必要アル場合ハ國務總理大

臣ノ認可ヲ經テ沿岸ノ陸上ニ駐在員ヲ派

遣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各科及各部隊ノ編成人員ハ隊長之

ヲ定ム

本令ハ庚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庚德四年治安部令第十一號海上警察隊ノ位

置、編成及管轄區域へ之ヲ廢止ス

院令第四十八號

茲ニ警務總理大臣ノ服裝規程ヲ左ノ通改正ス

庚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警務總理大臣ノ服裝規程ヲ左ノ通改正ス

庚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一條 海上警察隊ノ管轄區域ハ渤海及黃

海ニ面スル

第三條 海上警察隊ノ分科規程ハ警務總局

長ノ認可ヲ經テ隊長之ヲ定ム

第四條 海上警察隊置警備船部隊及航空部

隊ヲ置ク

警備船部隊ノ下ニ船艇部隊ヲ置クコトヲ

得其ノ名稱及警備區域へ隊長之ヲ定ム

第五條 隊長ハ警備船ノ寄港並情報及通

信ノ連絡ノ爲必要アル場合ハ國務總理大

臣ノ認可ヲ經テ沿岸ノ陸上ニ駐在員ヲ派

遣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各科及各部隊ノ編成人員ハ隊長之

ヲ定ム

本令ハ庚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庚德四年治安部令第十一號海上警察隊ノ位

置、編成及管轄區域へ之ヲ廢止ス

院令第四十七號

茲ニ海上警察隊ノ位置、編成及管轄區域ニ

附則

本令ハ庚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庚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海上警察隊ノ位置、編成及管轄區域ニ

附則

本令ハ庚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庚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海上警察隊ノ位置、編成及管轄區域ニ

附則

本令ハ庚德十一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庚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一條 海上警察隊ノ管轄區域ハ渤海及黃

海ニ面スル

第三條 海上警察隊ノ分科規程ハ警務總局

長ノ認可ヲ經テ隊長之ヲ定ム

第四條 海上警察隊置警備船部隊及航空部

隊ヲ置ク

品種	別表															
	正装	特例	禮装	特例	常装	正装	特例	禮装	特例	常装	正装	特例	禮装	特例	常装	
長刀署長別章	胸略章	正肩章	短榜	長榜	衣防帽	防火帽	防晒帽	略帽	正帽	品目別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二二	第三	
	胸略章	正肩章	短榜	長榜	衣防帽	防火帽	防晒帽	略帽	正帽	別表	胸章へ右胸部ニ附著スペシ	署長章へ右肋部ニ佩用スペシ	刀帶ハ衣ノ下ニ締メ刀ハ常ニ外部	二一	第五條	
	胸略章	正肩章	短榜	長榜	衣防帽	防火帽	防晒帽	略帽	正帽	正裝	胸章へ右胸部ニ附著スペシ	署長章へ右肋部ニ佩用スペシ	刀帶ハ衣ノ下ニ締メ刀ハ常ニ外部	二二	第五條	
	胸略章	正肩章	短榜	長榜	衣防帽	防火帽	防晒帽	略帽	正帽	特例	胸章へ右胸部ニ附著スペシ	署長章へ右肋部ニ佩用スペシ	刀帶ハ衣ノ下ニ締メ刀ハ常ニ外部	二三	第五條	
	胸略章	正肩章	短榜	長榜	衣防帽	防火帽	防晒帽	略帽	正帽	禮裝	胸章へ右胸部ニ附著スペシ	署長章へ右肋部ニ佩用スペシ	刀帶ハ衣ノ下ニ締メ刀ハ常ニ外部	二四	第五條	
	胸略章	正肩章	短榜	長榜	衣防帽	防火帽	防晒帽	略帽	正帽	特例	胸章へ右胸部ニ附著スペシ	署長章へ右肋部ニ佩用スペシ	刀帶ハ衣ノ下ニ締メ刀ハ常ニ外部	二五	第五條	
第九條	執銃ノ場合ニ於テハ刀及刀帶ニ代 ニ現スペシ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條	監督等尉ノ服装ハ別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キ警尉ノ例ニ依ル	第十一條	スル者ハ職務長官ニ於テ私服ヲ著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監督等尉ノ服装ハ別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キ警尉ノ例ニ依ル	第十三條	警尉候補生ノ服装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條	夏衣物及防寒具ノ著用期間ハ職務長官ノ指定スル所ニ依ル	第十一條	刑事、特務其ノ他特別勤務ニ服スル者ハ職務長官ニ於テ私服ヲ著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ヘ銃劍及帶革ヲ著用スルコトヲ得
得ルハ警服消防用器具以スルニ コトヲザ下ルニ	同上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帶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觀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手	套	套	套	套	套	套	套
長	靴	靴	靴	靴	靴	靴	靴
短	靴	靴	靴	靴	靴	靴	靴
帶櫟靴腿紺	得以帶櫟靴代之	得以帶櫟靴代之	得以帶櫟靴代之	得用帶色者	得用與衣同色者	得用與衣同色者	服特殊勤務時得用之
備考	一 本表中斜線表示不使用者 二 署領、手套爲白色 三 長靴由監督警尉以上用之但在警尉以下限於服乘馬勤務時得用之 四 長靴、帶櫟靴及短靴原則雖定爲黑赤得用茶褐色者			得不用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編上靴卷脚絆 ルテ之ニ代フ コトヲ得	短靴 編上靴ヲ以 テ之ニ代フ コトヲ得	長靴 編上靴ヲ以 テ之ニ代フ コトヲ得	手套 縛ヲ以テ之 ノコトヲ得	下襟 縛上靴卷脚 ノコトヲ得	刀緒 衣モノヲ用フ コトヲ得	刀帶 同上	短刀 服フルコトキ ヲ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茲將康德九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廢止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九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廢止之件

康德九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限於康德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廢止之

茲將康德八年治安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職員著用警察官制服之件廢止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八年治安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職員著用警察官制服之件廢止之件

康德八年治安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警務司及中央警察學校職員著用警察官制服之件限於康德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廢止之

院令第四十九號
茲ニ康徳九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及消防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廢止ノ件ヲ左ノ通り制定ス

康徳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康徳九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及消防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廢止ノ件

康徳九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首都警察署及消防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八康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限リ之ヲ廢止ス

茲ニ康徳八年治安部令第三十五號警務司及
中央警察學校職員ノ警察官制服著用ニ關ス
ル件廢止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徳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康徳八年治安部令第三十五號警務司
及中央警察學校職員ノ警察官制服著
用ニ關スル件廢止ノ件

既徳八年治安部令第三十五號警務司及中央
警察學校職員ノ警察官制服著用ニ關スル件
ハ康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限り之ヲ廢止ス

佈 告

興農部佈告第一〇六號

關於依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家畜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依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施行規

廣 告

法人登記

綏芬縣農業聯合合作社變更

庚德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左記理事就任

理事 橫手國雄 景星縣城內縣署街四號

庚德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登記 景星區法院

彭武縣綠色農業合作社變更

庚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登記 吳玉麟 彭武縣彭武街富貴區

于天德 彭武縣彭武街富貴區

庚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登記 吴玉麟 彭武縣彭武街富貴區

長嶺區法院

庚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記 一連會長山岡貞男於庚德十一年二月十四日退任

庚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記 長嶺區法院

庚德十一年八月一日左記之者就任副社長

河東縣四方農業聯合合作社變更

庚德十一年二月六日登記 烏雲泰理司法縣公署

木蘭縣農業聯合合作社變更登記

庚德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木蘭縣農業聯合合作社變更登記

庚德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登記 于文英 烏雲泰理司法縣公署

庚德十一年二月一日退任同日左記

古門傳一 烏雲泰理司法縣公署

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家畜指定如左	馬、驥、驥及駱駝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計開
馬、驥、驥及駱駝	此佈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馬、驥、驥及駱駝
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家畜指定如左	馬、驥、驥及駱駝

佈 告

興農部佈告第一〇六號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號ノ規定ニ依ル家畜ノ指

定ニ關スル件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康德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登記 綏中區法院

臺安縣商工公會設立

臺安縣臺安街臺新區白靈街二段

目的 本會以商工業者設立社團使其努力關於

商工業之國策遂行並謀商工業之向上發達而資

國家經濟之興盛爲目的

會長 蔣誠庭 綏中縣綏中街城內西區第二十

地區 臺安縣行政區域內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之氏名及住所

會長 程德三 臺安縣臺安街臺新區白靈街二

副會長 張新三 綏中縣綏中街城內東區第一

副會長 蔣榮華 臺安縣富家村富家莊

理事 張雲鴻 臺安縣臺安街臺新區白靈街二

副會長 賈榮久 臺安縣臺安街臺新區白靈街二

副會長 林雨春 臺安縣臺安街臺新區白靈街二

副會長 王景唐 臺安縣臺安街臺新區白靈街二

副會長 謝柏林 臺安縣臺安街臺新區白靈街二

副會長 王鳴三 臺安縣西佛村西佛牛

副會長 陳興周 臺安縣黃沙村黃沙蛇

副會長 朱慶增 臺安縣臺安街臺新區白靈街二

副會長 朱慶增 臺安縣臺安街臺新區白靈街二

第一號ノ規定ニ依ル家畜ヲ左記ノ通指定シ	タルニ付茲ニ之ヲ告示ス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記
馬、驥、驥及駱駝	此佈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馬、驥、驥及駱駝
第一號ノ規定ニ依ル家畜指定如左	馬、驥、驥及駱駝

前項ノ外農事ヲ管ムコトヲ目的トスル法人
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ノヲ就役ト爲スコトヲ
得

六第十一條中「興農會」ノ次ニ「及街村等興農
合作社」ヲ加ヘ但書ヲ左ノ如ク改ム

七第十條ノ二 本合作社ノ社員ハ其ノ居住ス
ル地域ニ於テル興農會又ハ街村等興農合作
社設立ノ時ニ其ノ會員又ハ社員ト爲ルモノ
トス

八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中「興農會」ノ次ニ「及
街村等興農合作社」ヲ加ヘ先書ヲ左ノ如ク
改ム

但シ法人タル社員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此ノ限
ニ在ラズ

九第十二條ノ次ニ左ノ一換ヲ加フ

第十二條ノ二 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ノ場合
ニ於テ街村等興農合作社ノ組織ナキ場合ニ
於テハ興農會之ニ當リ興農會及街村興農合
作社ノ組織ナキ場合ニ於テハ直接本合作社
ニ申込又ハ届出若ハ申出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十六條乃至第二十二條ヲ削ル

第一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社長」ノ
亘「副社長」ヲ加ヘ第二項中「主管部大
臣」ヲ「興農部大臣」ニ改ム

十二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副社長ハ社長ヲ輔佐シ社長事故アルトキハ
其ノ職務ヲ行フ

十三第二十六條 本合作社ニ參與理事若干人ヲ
置ク

參與理事ハ本合作社ト興農金庫トノ連絡ヲ
圖リ又ハ業務ノ運営ヲ担当ナラシムル爲本
合作社ノ業務ニ付託シノ論開ニ限ジ又ハ意
見ノ具申ヲ屬スコトヲ得

參與理事ハ興農部大臣ノ任スル所ニ依ル但
シ參與理事ノ内一人ハ本合作社ノ業務ニ關
係アル興農金庫ノ事務所ノ職員中ヨリ任ス
ルセノトス

參與理事ハ有給トス但シ前項但書ノ參與理
事ハ名譽職トス

十四第二十七條中「主管部大臣」ヲ「興農部
大臣」ニ改ム

十五第二十九條第二號中「經費」ヲ削り第三
號中「興農會」ノ次ニ「及街村等興農合作
社」ヲ加ヘ但書ヲ左ノ如ク改ム

社一ヲ第五號中「剩餘金處分案」ノ次ニ「又
ハ損失金還案」ヲ次ニ
十六第三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條 本合作社ニ協議會ヲ置ク
協議會ハ社員代表ヲ以テ組織シ社長ノ必
要ト認メテ付託スル事項ヲ協議ス

社員代表ハ社員中ヨリ社長之ヲ委嘱シ其
ノ任期ハ一年トス

十七第三十一條乃至三十四條ヲ削ル

十八第三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六條 準備金ハ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
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ズ

十九第三十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七條本合作社ノ事業年度四月一日ヨ
リ翌年三月末日迄トス

二十第三十八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八條 社長ハ參與ノ審議ヲ經タル上
毎事業年度ノ事業計畫及預算ヲ定メ其ノ
需要ナルモノニ付チ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

ル所ニ依リ年度開始迄ニ其ノ認可ヲ受ク
ルモノトス其ノ變更ニ付亦同ジ

二十一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中「興農會」
ノ次ニ「又ハ街村等興農合作社」ヲ加フ

ノ次ニ「又ハ街村等興農合作社」ヲ加フ

二十二第四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 本合作社ノ貸付方法及貸付金
利率ハ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以下中央會ト
稱ス」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二十三第四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五條 借入ノ申込ハ興農會及街村等
興農合作社ヲ通じ街村等興農合作社
ノ組織ナキ場合ニ當ルモノトス前項ノ場合ニ於
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興農會及街村等
興農合作社ヲ通じ之ヲ爲スモノトス但シ
理事長特別ノ理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ニ於
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三十一第六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十五條 本合作社ノ購買申込ノ取扱及
購買品ノ配給ハ興農會ヲ通じ街村等興農合
作社之ニ當ルモノトス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街
村等興農合作社ノ組織ナキ場合ニ於テハ興
農會之ニ當リ興農會及街村等興農合作社ノ組
織ナキ場合又ハ理事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
ムル場合ニ於テハ直接本合作社之ヲ爲スモ
ノトス

三十二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中「社員」ヲ「興農
會又ハ社員」ニ第二項中「第四十四條ノ
ヲ「貸付金ノ」ニ改ム

二十四第四十六條但書ヲ左ノ如ク改ム
但シ擔保貸付又ハ中央會ノ特ニ定ムル方法
ニ依ル場合ニ於テハ信用程度ニ基クコトヲ
要セズ

二十五第四十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七條 本合作社ノ貸付ハ興農會員全
員ノ連帶保證ヲ徵シ之ヲ爲スモノトス但シ
興農會ノ組織ナキ場合又ハ理事長特別ノ事
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三十四第七十三條中「第七十條ノ」ヲ「本合
作社ノ利用」ニ改ム

三十五第七十五條中「第二條第一項第七
號」ヲ「農產物交易場ノ施設經營ニ關ス
ル」ニ改ム

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ニ於テハ社員相當數ノ
連帶保證ヲ徵スルモノトス

二十六第十九條ヲ削ル

二十七第五十三條中「社員」ヲ「興農會又ハ
社員」ニ改ム

二十八第五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十五條 賠償金ノ利息ハ每年二月及八月
ニ之ヲ計算但シ定期預金定期預金及定期
積金ニ付テハ其ノ満期ヲ以テ利息計算期
トス

三十八第七十七條中「主管部大臣」ヲ「興農
部大臣」ニ改ム

三十九第七十八條中「主管部大臣」ヲ「省長」
ニ改ム

三十九第七十七條中「主管部大臣」ヲ「省長」
ニ改ム

二十九第六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十條 本合作社ニ於テ取扱フ物品ノ共
同出荷ノ取ハ興農會ヲ通ジ街村等興農合
作社之ニ當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街村等興農合作社ノ組
織ナキ場合ニ於テハ興農會直接之ニ當ル
モノトス但シ理事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
ムル場合は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三十第六十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十一條ノ二 本合作社販賣受託物ヲ引
取リタ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代金ノ假渡ノ請
求ニ應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其ノ額ハ時價ノ八
割以内ニ於テ之ヲ定ム

前項ノ假渡金ニ對シテハ所定ノ利息ヲ徵ス
ルコトヲ得

三十一第六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十五條 本合作社ノ購買申込ノ取扱及
購買品ノ配給ハ興農會ヲ通じ街村等興農合
作社之ニ當ルモノトス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街
村等興農合作社ノ組織ナキ場合ニ於テハ興
農會之ニ當リ興農會及街村等興農合作社ノ組
織ナキ場合又ハ理事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
ムル場合ニ於テハ直接本合作社之ヲ爲スモ
ノトス

三十二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中「社員」ヲ「興農
會又ハ社員」ニ第二項中「第四十四條ノ
ヲ「貸付金ノ」ニ改ム

三十三第七十二條中「興農會」ノ次ニ「又ハ
街村等興農合作社」ヲ加フ

三十四第七十三條中「第七十條ノ」ヲ「本合
作社ノ利用」ニ改ム

三十五第七十五條中「第二條第一項第七
號」ヲ「農產物交易場ノ施設經營ニ關ス
ル」ニ改ム

三十六第七十六條中「第二條第一項第八號」
ヲ「宋晉交易市場ノ施設經營ニ關スル」ニ
改ム

三十七第七十七條ノ次ニ左ノ一節及一條ヲ加
フ第十七條代理及媒介

第七十六條ノ二 本合作社ハ省長ノ認可ヲ
要ト認メテ付託スル事項ヲ協議ス

社員代表ハ社員中ヨリ社長之ヲ委嘱シ其
ノ任期ハ一年トス

三十八第七十七條中「主管部大臣」ヲ「興農
部大臣」ニ改ム

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ニ於テハ社員相當數ノ
連帶保證ヲ徵スルモノトス

三十六第七十六條中「第二條第一項第八號」
ヲ「宋晉交易市場ノ施設經營ニ關スル」ニ
改ム

三十七第七十七條ノ次ニ左ノ一節及一條ヲ加
フ第十七條代理及媒介

第七十六條ノ二 本合作社ハ省長ノ認可ヲ
要ト認メテ付託スル事項ヲ協議ス

社員代表ハ社員中ヨリ社長之ヲ委嘱シ其
ノ任期ハ一年トス

三十八第七十七條中「主管部大臣」ヲ「興農
部大臣」ニ改ム

三十九第七十八條中「主管部大臣」ヲ「省長」
ニ改ム

三十九第七十七條中「主管部大臣」ヲ「省長」
ニ改ム

三十九第七十七條中「主管部大臣」ヲ「省長

工業ノ向上發達ヲ圖リ以テ國家經濟ノ興隆ニ
資スルコトヲ目的トス

四會長ノ氏名及住所 王星垣 綏陽縣綏陽街官
署路七號

五副會長ノ氏名及住所

柳川 鶴一 綏陽縣綏陽街振遠路七五號

湖日梅三郎 綏陽縣綏芬河街醫院路一〇號

六理事ノ氏名及住所

中野 理男 綏陽縣綏陽街官署路六三號

川口 政敏 綏陽縣綏陽街西山大路縣公署縣
芳賀豐登志 綏陽縣綏陽街清和路三號

山田 吉興 綏陽縣綏陽街正陽路一五號

陳子珍 綏陽縣綏陽街振遠路八〇號

小笠原金三郎 綏陽縣綏陽街振遠路四號

姜鴻編 綏陽縣綏陽街振遠路五三號

楊成林 綏陽縣綏陽街向陽路一號

孫書友 綏陽縣綏陽街官署路六八號

勝克 綏陽縣綏陽街砲臺街二一號

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 穀棲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 穀德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定款一部變更如左
定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七號ノ次ニ左ノ三號ヲ加
フ

八家畜交易市場法ニ依ル家畜交易市場ノ施設
經營

九他ノ法人ノ業務ノ代理又ハ其ノ媒介

十特ニ興農部大臣ヨリ命ぜラレタル業務

康德十一年一月七日登記 穀棲區法院

● 寧安商工公會設立

一名萬 寧安商工公會

二事務所

主事務所 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

分事務所

寧安縣東京城街

寧安縣海林村

寧安縣青林村

一目的 會員ノ總力ヲ國家目的ニ結集シ商工業
ノ開拓圖策ノ遂行ニ協力セシムルト共ニ商
工業ノ向上發達ヲ圖リ以テ國家經濟ノ興隆ニ
資スルコトヲ目的トス

二會長、副會長、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會長 張芳潤 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七班六組

副會長

松本隆助 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一班沐組

朱福潤	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二班六一組
木村海潤	寧安縣寧安街西安區二班五組五號
理事	
徐景明	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六班二組
張慶麟	寧安縣寧安街北埠區六班五組
季體東	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
朱獻寧	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七班一組
趙錫齡	寧安縣寧安街興隆區十班五組
細川光治郎	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一班六組
善山正雄	寧安街寧安街久成區四班六組
楊勝澤	寧安縣東京城街勃海區
惠民榮	寧安縣海林村正陽街六五號
一地區	寧安縣海林村海林屯二八號
寧安縣ノ爾城	
康德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寧安分所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興農合作社登記	
●寶清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監事坂本誠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左記者	
同日就任監事	
監事 田中幸男	寶清街榮成區縣公署管會六四號
康德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登記	
●寶清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長	
理事長 今高清	寶清縣街榮成區合作社管會
●寶清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左記者就任理事長	
副社長 綱原英節	寶清縣寶清街榮成區縣公署官舍
●寶清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金萬植康德十年八月一日退任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登記	寶清區法院

◎ 興農合作社登記

● 寧安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牡丹江區法院寧安分所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 喀喇沁中旗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副社長若尾政義於康德十一年二月一日辭任同 日左記者就任副社長	副社長 津留直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喀喇沁中 旗興農合作社	
● 喀喇沁中旗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社長	副社長 若尾政義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喀喇沁 中旗興農合作社	
● 拜泉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平泉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登記	
一監事信鵬翥於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留任 監事苑鴻寶於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退任		
一左記者命爲監事於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就任 監事 王孝忠 拜泉縣拜泉街致仁區保安街七 號		
● 拜泉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拜泉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七日登記	
一克什克騰旗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社長		
副社長 鈴木長一郎 克什克騰旗經棚街東公 館		
● 豐安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李紹華 錦州省豐安縣縣城興農池湖園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登記		
● 勃利縣興農合作社變更	黑山區法院豐安分所 康德十一年六月八日登記	
一監事鄒連高於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兼任又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登記	勃利區法院	
● 黑龍江農業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目的變更如左	目的	
● 一農業共團		

二農事及生活ニ必要ナル資金ノ貸付金及貯
金ノ受入
三生産物ノ共同販賣
四農事及生活ニ必要ナル物ノ共同購買
五農事及生活ニ必要ナル設備ノ共同利權
六農產物共濟
七農產物交易場法ニ依ル農產物交易場ノ施
設經營
八家畜交易市場法ニ依ル家畜市場ノ施設組
管
九他ノ法人業務ノ代理又ハ其ノ媒介
十特ニ其農業大原ヨリ命セラタル營務
本合作社ハ社員ニ非ザルモノヨリ貯金ノ
受入ヲ爲スコトヲ得
本合作社ハ社員ニ對スル貸付ニ支障ナキ
場合ニ限り社員ニ非ザル時ノ爲ニ資金ノ
貸付ヲ爲スコトヲ得
本合作社ハ社員ノ利用ニ支障ナキ場合ニ
限り社員ニ非ザル者ヲシテ第一項第三號
ノ施設ヲ利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延德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登記 寶清區法院
●商工金融合作社登記

一商工金融合作社法第二十九條ノ代理人君上宗
(出張所)

一陸ヲ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解任シ左記ノ者代理
人ニ選任セラレ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就任ス
一商工金融合作社法第二十九條ノ代理人ノ氏名住
所 劉廣祥 牡丹江省寧安縣寧安街東大街五
號

一代理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一出張所 牡丹江省寧安縣寧安街東大街五號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十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寧安分所

●商業登記

一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昭和十九年三月一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商號 株式會社三井本社
一同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諸關係會社ノ統理指導並ニ關係事業
ノ整備助長ヲ圖ル爲左ノ事務ヲ行フ
一諸事業ノ育成並ニ投資及融資
二有價證券及不動產ノ保有並ニ利用

三前各號ニ附帶スル調查研究並ニ企劃
川島三郎同居妻鈴木小造是夫同山下櫻曹取締
徒三郎同居妻永良等治同居妻太郎同木村精三
國力松文雄同居上草平同居池春ハ同日辭任ス
一局日左ノ者取締役及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ニ就任ス
三井 朝公 東京都品川區今井町四丁番地
小池 正彦 東京都品川區舟町二丁目二八番
地
川島 三郎 東京都西谷區大京町一八番地五
佐井 長男 東京都北豊田谷北澤二丁目一八
七番地ノ一
渡邊 省二 東京都牛込區市谷加賀町二丁目
莊原 和作 東京都目黒區上目黒三丁目一七
七七番地
佐々木内郎 東京都品川區北品川四丁目七一
佐々木周一
八番地
崎 雄太郎 東京都目黒區駒場町八六一番
松本 季三志 東京都渋谷區槇塚町一〇番地
成顯 喬吾 二六番地
会賀 ラ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三井高公、小池正
彦、川島三郎
一株主伊藤義之同公木部雄司三井高篤同中山
清三郎同治田達吉同山城伊太郎八同日辭任ス
一同日左ノ者就任ス
永島雄治 東京都北小石川區鶴巣町二五四番地
島田義雄 東京都北小石川區成瀬町一五二番地
ハ其倍數ノ株式所有スレコトヲ要ス
一康德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登記 营口區法院

●商工金融合作社登記

一株式會社大東銀行支店變更
一康德九年八月六日因行政區劃之變更將臨江縣
臨江街一五十八號第四號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臨江縣臨江街協和裏十八號第四號
●株式會社大東銀行支店變更
一康德九年十月五日因行政區劃之變更將樺甸縣
東大街一二五號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樺甸縣樺甸街鄉江區東大街一二五號
一資本增加之種類
一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
一各新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支配人選任
一康德十一年三月九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目的
一營口製冰株式會社變更
一製冰事業
二冷凍及冷藏事業
三前二項ノ達成ニ必要ナル附帶業務
一滿洲醫藥品配給統制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登記 嘉興區法院
任
一梅澤源次郎 大連市大黑町七六番地
一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一滿洲電線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督役 崔田誠三ノ住所ヲ奉天市鐵西區勵工
街三段第八號下更正ス
一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一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一株式會社滿洲昌和洋行變更
一監督役 崔田誠三ノ住所ヲ奉天市鐵西區勵工
街三段第八號下更正ス
一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一南滿鐵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區劃ノ變更ニ因リ
二日其ノ住所ヲ青島市萊陽路九號ニ移轉ス
一康德七年四月三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本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本店 奉天省海城縣大石橋街張家堡區第六二
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登記

一營口石油販賣株式會社變更
一任シ左ノ者取締役ニ同日就任ス
鹽下賢治 营口市大和區南本街四丁目第一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登記

本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本店 奉天省海城縣大石橋街張家堡區第六二
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登記

一營口石油販賣株式會社變更
一任シ左ノ者取締役ニ同日就任ス
鹽下賢治 营口市大和區南本街四丁目第一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登記

